

目錄

《解深密經》·〈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	868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四》	868
乙三、顯所得果一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分三)	868
丙一、釋品名義.....	868
丙二、辨品來意.....	869
丙三、依文正釋(分二)	869
丁一、問答正說分(分三)	869
戊一、明法身相(分二)	869
己一、曼殊室利菩薩請問.....	869
己二、世尊正說(分二)	870
庚一、明法身(分二)	870
辛一、明法身相.....	870
辛二、顯不可思議(分三)	872
壬一、依因立宗.....	872
壬二、辨二因相.....	872
壬三、謬執有失.....	873
庚二、明二乘轉依解脫身(分四)	873
辛一、請問.....	873
辛二、如來正答.....	873
辛三、徵問.....	873
辛四、如來正釋(分二)	874
壬一、標解脫身相.....	874
壬二、辨二身差別(分二)	874
癸一、約解脫身辨三乘無別.....	874
癸二、約法身辨有差別(分二)	875
子一、標有差別.....	875
子二、正釋差別.....	875
戊二、明化身相(分三)	876
己一、明生起相(分二)	876
庚一、請問化身之相.....	876
庚二、如來正答(分二)	876
辛一、明化身生起之相.....	876
辛二、辨二種身差別之相.....	877
己二、明示現方便善巧相(分二)	877
庚一、請問.....	877
庚二、如來正答(分二)	877

辛一、正釋 _(分二)	877
壬一、明化處.....	877
壬二、明化相.....	878
辛二、結.....	885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五》.....	886
己三、明言音差別相 _{分四}	886
庚一、請問 _{分三}	886
辛一、標請問緣起.....	886
辛二、請問數量多少.....	886
辛三、請問言音功能之利益.....	886
庚二、略答.....	887
庚三、再徵三藏之相.....	890
庚四、廣釋三藏之相 _{分二}	891
辛一、廣釋三藏之相 _{分三}	891
壬一、釋契經 _{分三}	891
癸一、略示契經相.....	891
癸二、分為三門示所攝事.....	891
癸三、依次解釋 _{分三}	891
子一、釋四事 _{分二}	891
丑一、請問.....	891
丑二、答示.....	892
子二、釋九事 _{分二}	892
丑一、請問.....	892
丑二、答示.....	893
子三、釋二十九事 _{分二}	894
丑一、請問.....	894
丑二、答釋 _{分二}	894
寅一、依雜染品說有四事 _{分三}	894
卯一、(依一事)說五蘊.....	894
卯二、(依一事)說緣生.....	894
卯三、(依二事)說我法二執.....	894
寅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 _{分二}	896
卯一、說四種世間清淨事 _{分四}	896
辰一、依一事說聞慧.....	896
辰二、依一事說思慧.....	896
辰三、依一事說加行定.....	896
辰四、依一事說四事定.....	896
卯二、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 _{分六}	897

辰一、 依一事說順解脫分.....	897
辰二、 依四事說順決擇分 _{分二}	897
巳一、 說遍知苦事 _{分二}	897
午一、 略說遍知苦.....	897
午二、 廣釋三種遍知.....	898
巳二、說斷集、證滅、修道事.....	898
辰三、依四事說見道.....	899
辰四、依六事說修道.....	899
辰五、依四事說無學道.....	901
辰六、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 _{分二}	901
巳一、說二事.....	901
午一、說第一事.....	901
午二、說第二事.....	902
巳二、釋答諍論.....	902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六》.....	904
壬二、釋調伏 _{分二}	904
癸一、略示其相.....	904
癸二、問答分析 _{分二}	906
子一、請問.....	906
子二、答示 _{分二}	907
丑一、略示.....	907
丑二、分別宣說 _{分七}	907
寅一、宣說受軌則事相.....	907
寅二、宣說隨順他勝事相.....	907
寅三、宣說隨順毀犯事相.....	908
寅四、宣說有犯自性相.....	908
寅五、宣說無犯自性相.....	909
寅六、宣說出所犯相.....	909
寅七、宣說捨律儀相.....	909
壬三、釋本母 _{分二}	912
癸一、標數略答.....	912
癸二、請問及答釋 _{分二}	912
子一、請問.....	912
子二、世尊答釋.....	912
丑一、如數標名.....	912
丑二、依次解釋 _{分十一}	913
寅一、解釋世俗相 _{分二}	913
卯一、標數.....	913

卯二、列名解釋.....	913
寅二、解釋勝義相.....	914
寅三、解釋菩提分法所緣相.....	914
寅四、解釋八行觀相 _{分三}	914
卯一、略舉數目.....	914
卯二、如數標名.....	915
卯三、依次解釋 _{分八}	915
辰一、解釋諦實相.....	915
辰二、解釋安住相 _{分三}	915
巳一、明安立我法二執.....	915
巳二、明安立四種授記.....	916
巳三、明安立隱密顯了.....	916
辰三、解釋過患相.....	918
辰四、解釋功德相.....	918
辰五、解釋理趣門 _{分三}	918
巳一、略舉數目.....	918
巳二、依數標名.....	918
巳三、疏依《顯揚聖教論》由略廣二門分析 _{分二}	919
午一、略說由後三理趣隨釋前三理趣 _{分三}	919
未一、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	919
未二、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	919
未三、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	920
午二、廣釋六種理趣義 _{分六}	920
未一、釋真義理趣.....	920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七》.....	923
未二、釋證得理趣.....	923
未三、釋教導理趣.....	924
未四、釋離二邊理趣.....	926
未五、釋不可思議理趣.....	926
未六、釋意樂理趣.....	928
辰六、解釋流轉相.....	929
辰七、解釋四種道理 _{分三}	930
巳一、略舉數目.....	930
巳二、如數標名.....	930
巳三、依次解釋 _{分四}	930
午一、解釋觀待道理.....	930
午二、解釋作用道理.....	931
午三、解釋證成道理 _{分二}	932

未一、先解釋經文.....	932
未二、解釋證成道理 _{分四}	933
申一、略標數目.....	933
申二、依數列名.....	933
申三、總示其相.....	933
申四、徵問及答釋 _{分二}	934
酉一、釋五種清淨相 _{分二}	934
戌一、徵問.....	934
戌二、如來答釋 _{分二}	934
亥一、釋五相 _{分二}	934
地一、正釋五相 _{分二}	934
水一、略標五相.....	934
水二、依次廣釋 _{分五}	934
火一、釋現見所得相 _{分三}	934
風一、略標.....	934
風二、正釋.....	935
風三、結尾.....	936
火二、釋依止現見所得相 _{分三}	936
風一、略標.....	936
風二、正釋 _{分三}	937
空一、示依止現見所得相之三性.....	937
空二、示成為現見所得相之因 _{分三}	937
識一、依粗無常示現可得相.....	937
識二、依粗苦示現可得相.....	937
識三、依粗無我示細無我.....	938
空三、示由正理門，比知極細.....	938
風三、結尾.....	938
火三、釋自類譬喻所引相 _{分三}	938
風一、略標同法喻.....	938
風二、正釋 _{分四}	938
空一、示無常喻.....	938
空二、示苦喻.....	939
空三、示無我喻.....	939
空四、示盛衰喻.....	939
風三、結尾.....	939
火四、釋圓成實相 _{分三}	940
風一、略標.....	940
風二、正釋.....	940

風三、結尾.....	940
火五、示善清淨言教相 _{分三}	940
風一、略標.....	940
風二、正釋.....	941
風三、結尾.....	941
水三、總結.....	941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八》.....	942
地二、再徵及重釋 _{分二}	942
水一、再徵一切智者相.....	942
水二、如來重釋 _{分三}	946
火一、舉數略答.....	946
火二、依次解釋 _{分五}	946
風一、釋普聞相.....	946
風二、釋大丈夫相.....	947
風三、釋具十力相.....	948
風四、釋四無畏相.....	948
風五、釋道果現可得相.....	949
火三、結尾 _{分二}	949
風一、釋五相結尾.....	949
風二、釋一切智者相總結.....	950
亥二、依三量、示五相為清淨相總結.....	950
酉二、釋七種不清淨相 _{分二}	950
戌一、請問.....	950
戌二、如來答示 _{分二}	951
亥一、略標.....	951
亥二、廣釋七相 _{分四}	955
地一、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相.....	955
地二、釋第四一切異類可得相.....	955
地三、總釋第一、第二、第六，三相非圓成實相及攝彼論中所說俱品一分 轉 _{分二}	957
水一、總釋三種相非圓成實相 _{分二}	957
火一、釋第一相非圓成實相 _{分二}	957
風一、釋第一此餘同類可得相.....	957
風二、釋非圓成實相.....	958
火二、釋第二相非圓成實相 _{分二}	958
風一、釋第二此餘異類可得相.....	958
風二、釋非圓成實相.....	958
水二、教誡不應修習.....	958

地四、總釋第五及第七相.....	959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九》.....	962
午四、釋法爾道理.....	962
辰八、釋總別相.....	963
寅五、解釋自性相.....	963
寅六、解釋彼果相.....	964
寅七、解釋彼領受開示相.....	964
寅八、解釋彼障礙法相.....	964
寅九、解釋彼隨順法相.....	964
寅十、解釋彼障礙法之過患相.....	965
寅十一、解釋彼隨順法之勝利相.....	965
辛二、略示不共陀羅尼義 _{分二}	965
壬一、請說 _{分二}	965
癸一、啟請宣說.....	965
癸二、明請說意旨.....	966
壬二、如來正答 _{分二}	966
癸一、囑聽允說 _{分二}	966
子一、允予解說.....	966
子二、示解說利益.....	967
癸二、如請正說 _{分二}	967
子一、先說長行 _{分二}	967
丑一、正說 _{分三}	967
寅一、示正義.....	967
寅二、示愚痴所執之過患.....	968
寅三、示通達之利益.....	969
丑二、結尾.....	970
子二、復說重頌 _{分二}	971
丑一、說頌因由.....	971
丑二、正說重頌 _{分三}	971
寅一、第一頌重說正理.....	971
寅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患.....	971
寅三、重示通達之利益.....	971
戊三、明如來圓滿受用身相 _{分七}	972
己一、明如來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_{分二}	972
庚一、正明圓滿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_{分四}	972
辛一、請問圓滿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972
辛二、如來答示 _{分二}	972
壬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思加行.....	972

壬二、示如來雖無加行，而有心法生起.....	973
辛三、重申徵問.....	974
辛四、正說 _{分三}	975
壬一、正示其義.....	975
壬二、舉喻比知 _{分二}	975
癸一、以睡眠為喻.....	975
癸二、以滅盡定為喻.....	975
壬三、喻義合說.....	977
《解深密經疏卷第四十》.....	979
庚二、明如來化身有心無心 _{分四}	979
辛一、請問.....	979
辛二、如來略答.....	979
辛三、再徵原因.....	979
辛四、如來正說.....	979
己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 _{分二}	981
庚一、請問.....	981
庚二、如來答示 _{分二}	981
辛一、解釋 _{分二}	981
壬一、釋如來所行.....	981
壬二、釋如來境界 _{分二}	981
癸一、略示數目.....	981
癸二、依數解釋.....	982
辛二、結尾.....	983
己三、示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 _{分四}	983
庚一、請問.....	983
庚二、如來正答 _{分二}	983
辛一、總答.....	983
辛二、別示.....	984
庚三、再徵.....	984
庚四、重釋.....	984
己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 _{分二}	985
庚一、請問.....	985
庚二、如來答示.....	985
己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 _{分二}	986
庚一、請問.....	986
庚二、如來正答 _{分二}	987
辛一、舉喻說明 _{分二}	987
壬一、舉第一日月放光喻 _{分二}	987

癸一、示日月放光.....	987
癸二、示日月放光之因.....	987
壬二、舉第二巧匠雕寶喻.....	988
辛二、喻義結合.....	988
己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身得圓滿 _{分二}	989
庚一、請問.....	989
庚二、如來正答 _{分二}	989
辛一、解釋 _{分二}	989
壬一、明密意言教.....	989
壬二、明依教修行及違教輕毀之益損 _{分二}	990
癸一、明依教修行之利益.....	990
癸二、明違教之過患.....	990
辛二、結尾.....	990
己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 _{分二}	990
庚一、請問.....	990
庚二、如來正答 _{分二}	991
辛一、示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 _{分二}	991
壬一、標數略答.....	991
壬二、分別解釋 _{分二}	991
癸一、示八事易得 _{分二}	991
子一、徵問.....	991
子二、答示.....	991
癸二、示二事難得 _{分二}	992
子一、徵問.....	992
子二、如來正答.....	992
辛二、示淨土八事難得，二事易得.....	992
（甲三）丁二、明依教奉持分.....	995
（乙一）戊一、請問聖言名稱及依教奉行法則.....	995
（乙二）戊二、如來正答.....	996
（丙一）己一、示聖言名稱已勉勵弟子依教奉持.....	996
（丙二）己二、示聞教利益.....	996

《解深密經》·〈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

《解深經疏卷第三十四》

西明寺沙門圓測撰

乙三、顯所得果一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分三)

丙一、釋品名義

〈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

將釋此品，三門分別。一、釋品名義；二、辨品來意；三、依文正釋。

釋品名者，曰有二義。

一、如來者，顯能化主。二、成所作事品者，辨所化事業。

言如來者，梵音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略有三義，一、唯約理釋如來；二、但依行；三、通理行。

唯約理者，謂真如理。如《般若經》無所至去、無所從來，故名如來。

《能斷經》云：言如來者，即是真實真如。都無所去，無所從來，故名如來。《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七十七》·〈第九能斷金剛分〉
(大正 7.P983)

《密嚴經》云：無生無滅，故名如來。

如是等故，如即是來，故名如來。是持業釋。

唯依行者，如《十住論第一卷》云：如，名六度。以是六法來至佛地，故名如來。

《智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若依此釋。如之來故，名為如來。是依主釋。

就理行者，如《涅槃經第一卷》云：乘六波羅蜜十一空來，故

名如來。

又，《十住論》云：如，名實相；來，名智慧；故名如來。

解云：六度是行空，及實相是所證理。從因及境來成正覺，故名如來。亦依主釋。若廣分別。如十號章。

言成所作事品者，辨作事業。成，謂成辦。事，即事業。謂依境行，成辦如來現身智等化身事業。據實，應言成三身品。然諸如來，利物為先，是故從作以標其品，或可三身皆能成辦化有情業。

《相續經》云：如來所作隨順處了義經。

《深密經》云：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問品。

丙二、辨品來意

辨品來意。上來已釋無等境行，故今正釋無等果義。依理起行，因行得果，義次第故。

丙三、依文正釋^(分二)

丁一、問答正說分^(分三)

戊一、明法身相^(分二)

己一、曼殊室利菩薩請問

爾時，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如來法身。如來法身有何等相？

釋曰：第三、正釋經文。

於一品內，總分為二。初問答正說分；後爾時曼殊室利，至云何奉持下，明依教奉持分。

就正說中，十二問答，即分十二。一、問答分別法身之相。二、明如來化身生起相。三、明如來化身善巧。四、明如來言音差別。五、爾時曼殊室利下，明諸如來心生起相。六、明化身有心無心。七、明如來所行境界差別之相。八、明成佛轉輪涅槃無二相。九、明如來於有情為緣差別。十、明如來法身三乘解說身差別相。

十一、明如來菩薩威德住持有情相。十二、明淨穢二土差別相。

此即第一、問答分別法身之相。

或可，十二即分為三。初明法身相；次曼殊室利，至云何應知如來生起，明化身相；爾時曼殊室利下，明受用身相。

雖有兩解，且依後釋。

然此三身之義，具如別章。

就釋文中，先問、後答，此即曼殊室利菩薩問也。

曼殊室利菩薩者，此云妙吉祥。真諦師云：心恒寂靜，於怨親中，平等利益，不為損惱，名為吉祥。

《佛地論》云：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贊故，具吉祥義。

《相續經》云：文殊師利菩薩。

《深密經》文殊師利王子菩薩。

《觀察諸法三昧經》云普首菩薩。

《阿難目佉陀羅尼經》云濡首菩薩。

《無量門微密持經》云敬首菩薩。

《正法華》云傳首菩薩。

梁本《涅槃經》云妙德菩薩。

《小品經》云滿柔尸利菩薩。

《智度論》滿濡尸利菩薩。

《無垢稱》云妙吉祥菩薩。

《文殊般若》云文殊師利童真菩薩。

《智度論》：如《首楞嚴經》說，文殊師利是過去龍種尊佛。

《央掘魔經》云：文殊現見北方歡喜藏摩尼寶積佛。

今此菩薩，實是菩薩，或可，如來示菩薩相，影像佛法。

己二、世尊正說_(分二)

庚一、明法身_(分二)

辛一、明法身相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

離、轉依、成滿，是名如來法身之相。

釋曰：自下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明法身、後釋解脫身。

前中，有二，初明法身相、後顯不思議。

此即初也。文有四節。

一、佛告等者，標說、聽者。

二、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離者，顯法身因。有其二種，一者六度，地是修因所依位地。度，即依地所修「正因」；望於法身，即是「了因」。於餘二身，即「生因」。而今此中，正明「了因」，顯法身故。

善修出離者，由修六度出離惑業，故名出離。故《瑜伽》云：所修諸行出興涅槃相應，故名出離。謂所修道，能與涅槃相應，故名出離。

又，出離者，是進趣義，故《攝大乘第八卷》云：進趣究竟故，名出離，即是進趣大涅槃義。

三、轉依成滿者，正明法身之相。

言轉依者，如無性《攝大乘論釋卷第九》說，謂非真義皆不顯現所執性也；所有真義皆悉顯現，故名轉依，圓成實性真義顯現。

言成滿者，簡異圓滿。真如法身，自有二種。若在因位，名為圓滿。至於果轉，名成滿。成滿，即是成就成辦之異名也。故此經〈第三〉云：於如來地，永害二障，依於所作，成滿所緣，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又，《雜集論第十二》云：法身者，謂所知障永害，轉依所攝，此於第十地名圓滿；於如來地名成就。世親、無性《攝論第七》、《瑜伽七十三》皆同《雜集》。

總說意云：謂善修十地十度出離之道，證得轉依，成滿法身。

《無上依經》、梁《攝大乘》皆作是言：修習十地十度出離道，所得轉依為相。此轉依義，具如別章

(廣如《集論第六》；《雜集第十》；無性、世親《攝論第九》；梁《論第四》及〈十三〉、〈十四〉；《莊嚴第三》；《三無性論第二》；《成唯識第十》；《大業》；《攝大乘》等)。

辛二、顯不可思議^(分三)

壬一、依因立宗

當知，此相，二因緣故，不可思議。

釋曰：第二、顯不可思議。於中有三，初依因立宗；二、辨二因相；三、謬執有失。

此即初也。

壬二、辨二因相

無戲論故、無所為故。

釋曰：第二、辨二因相。一無戲論。二無所為。

(《相續經》云離虛偽、無行。《深密經》云：離諸戲論、一切有為行相)

言戲論者，謂有無等四謗戲論，乃至一切常無常等種種戲論。

言所為者，一切障礙、生滅等為、業煩惱為。然此法身，無諸戲論、生滅等為，故名不思議。是故無性《攝大乘論第九卷》云：法身，即是轉依為相；離一切障；常住，真如，無變易故；非業煩惱所能為故。

《無上依經第一卷》云：二因緣故不可思議。

一者、不可言說，過語言境故。

二者、出一切世，於世間中無譬類故。

《顯揚第八》、《攝論第九》二種因緣，同《無上依經》。

若依《攝論第九》：以三義釋真如法身不可思議。彼云：論曰：五、不可思議為相，謂真如清淨自內證故；無世間喻能喻故；非諸尋思所行處故。

無性《釋論》云：思議者，謂依道理審諦思惟、起分別智、尋

思所攝、譬喻所顯，諸佛非此所行處故，不可思議，超過一切尋思地故，唯應信解，不應思議。

壬三、謬執有失

而諸眾生計着戲論，有所為故。

釋曰：第三、謬執有失。謂諸有情無始時來，由無知故，計着法身，執有無等、種種戲論、或生滅等有為之相。由是因緣，不證法身。

庚二、明二乘轉依解脫身^(分四)

辛一、請問

世尊！聲聞獨覺所得轉依，名法身不？

釋曰：自下第二、明解脫身。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

此即問也。謂彼二乘斷煩惱障所得無為，名為法身不？

辛二、如來正答

善男子！不名法身。

釋曰：即第二、如來正答。雖證涅槃，不名法身，非功德法所依止故。

辛三、徵問

世尊！當名何身？

釋曰：此即第三、菩薩徵詰。

辛四、如來正釋^(分二)

壬一、標解脫身相

善男子！名解脫身。

釋曰：自下第四、如來正釋。於中，有二，初標解脫身相、後辨差別相。

此即標也，謂能解脫煩惱繫縛，名解脫身。

壬二、辨二身差別^(分二)

癸一、約解脫身辨三乘無別

由解脫身故，說一切聲聞、獨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

釋曰：自下第二、辨二身別相。於中，有二，初約解脫身辨三乘無別；後約法身辨有差別。

此即初也。謂彼二乘與諸如來，所斷煩惱無差別故，所得擇滅亦無差別，故作此言與諸如來平等平等。

然釋此義，諸說不同。

薩婆多宗，自有兩說。

《大毗婆沙三十一》云：評曰：應作是說：隨有漏法，有爾所體，擇滅亦爾。隨所轉繫事體有爾所，離繫亦爾，有爾體故。問。諸有情類證擇滅時，為欲別證、為共證耶？有餘師說各各別證。問：若爾，契經所說如何會釋？如說：如來解脫與餘阿羅漢等解脫無二。

答：三乘身中，解脫雖異，而善常同，故說無異。

復次，此言顯示一相續中有三乘道同證解脫。謂望他身所證解脫，雖各有異，而一身中有三乘性，同證解脫。隨依何乘，引起聖道，皆能證得此涅槃。評曰彼不應作是說，應作是說：諸有情類，普於一一有漏法中，皆共證得一擇滅體。

解云：評家共證諸滅，故言解脫無異。具說如彼。

依經部宗，同斷煩惱，所證滅故，假說同言，非有別體辨其同

異，其宗擇滅無體性故。

今依大乘，於一真如說擇滅故，不同薩婆多。於真如上假建立故，不同經部。

有說，此中所說身，通攝智斷及五分法身。

雖有兩釋，前說為正。

癸二、約法身辨有差別^(分二)

子一、標有差別

由法身故，說有差別。

釋曰：自下第二、釋有差別。於中，有二，先標、後釋。

此即標也。斷二障故，能與無量功德所依有差別。

子二、正釋差別

如來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最勝差別，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釋曰：此即第二、正釋差別。謂由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所依殊勝，與二乘差別，算數譬喻不能及。

即依如是二身別相。無性《攝大乘論第三卷》云：此中法身與解脫身差別者，謂解脫身，唯永遠離煩惱障縛。如村邑人離枷鎖等所有禁繫，息除眾苦而無殊勝增上自在富樂相應。

其法身者，解脫一切煩惱、所知二種障縛并諸習氣，力無畏等無量希奇妙功德眾之所莊嚴，一切富樂身在所依，證得第一最勝自在，隨樂而行。譬如王子先蒙灌頂。少有愆犯，閉在囹圄，纔得解脫，即與第一最勝自在富樂相應。

梁《論第三》大意亦同。

又，《成唯識第九卷》云：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問。二種解脫若無別者，《入大乘論》如何會釋？彼云：如來解脫於二乘斷習氣故。

大唐三藏會釋經論云：據實，如來、二乘解脫體無差別。同斷

煩惱，所證滅故，斷諸習氣不證滅故。而差別者，二乘解脫習氣未盡，如來解脫斷習氣之所顯示。由斯，經論各舉一義，互不相違。

戊二、明化身相^(分三)

己一、明生起相^(分二)

庚一、請問化身之相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我當云何應知如來生起之相？

釋曰：自下第二、明化身相。於中，有三，初明生起、次明示現方便善巧相、後明言音差別相。

前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化身之相。

庚二、如來正答^(分二)

辛一、明化身生起之相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一切如來化身作業，如世界起一切種類，如來功德眾所莊嚴住持為相。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明後後化身生起之相、後辨二身差別之相。

此即初也，文有三節，法、喻、合說。

謂一切如來化身，如《金光明經第一卷》說。彼云：云何菩薩了別化身？善男子！如來昔在修行地中，為一切眾生修種種法。是諸修法，至修行滿，修行力故，得大自在。自在力故，隨眾生意、隨眾行、隨眾界，悉皆了別；不待時、不過時；處相應、時相應、行相應、說法相應，現種種身，是名化身。廣說如彼。(大正16.P408)

此經亦爾。由昔所修種種因願，起諸如來種種作業，譬如世界由種種業起種種事，攝持眾生。如來化身亦復如是，由種種行無量種類功德莊嚴，攝持眾生，以為化相。

辛二、辨二種身差別之相

當知化身相有生起，法身之相無有生起。

釋曰：此即第二、辨二種身差別之相。

謂二身中，當知化身因所起故，有生起相。真如法體是常故，無生起相。

己二、明示現方便善巧相^(分二)

庚一、請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知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釋曰：自下第二、示現善巧相。先問、後答。

此即請問。然此化身方便善巧，如《佛地論第七》說。彼云：成所作智起三業化。稱順機宜，故名善巧。加行不斷，故名方便。

庚二、如來正答^(分二)

辛一、正釋^(分二)

壬一、明化處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遍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或眾推許增上王家、或眾推許大福田家。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先釋、後結。

釋中，有二，初明化處、後明化相。

於處中，有二。

初明總所行處，謂遍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即是一切化身所行之處。

後明別所生處，謂或眾推許增上王家，即是剎帝利家。

或眾生推許大福田家，則是婆羅門家。

《瑜伽第十五》云：剎帝利眾，於人趣中最增上故。婆羅門

眾，世間共許為福田故。

壬二、明化相

同時入胎、誕生、長大、受欲、出家、示行苦行、捨苦行已成等正覺，次第示現。

釋曰：第二、正明化相。然此化相，多少差別，諸教不同。

《無上依經》有十三相。一示昇兜率。二示下彼天。三現降胎。四現出胎。五現童子位。六現受學。七現遊戲後園。八現出家。九現苦行。十現往詣道場。十一現成佛。十二現轉法輪。十三現般涅槃。

依《相續經》為十一相。一入胎。二出胎。三生長。四受欲。五出家。六苦行。七往詣道場。八降魔。九成佛。十轉法輪。十一入涅槃。

依《深密經》亦十一相，與《相續經》大同少異。謂加住胎、及大捨相。闕詣道場、及降魔相。

今此經中唯為七相，兼取諸經住天、住胎、轉法輪、入涅槃，合十一相，以釋此經。

言住天者，《大嚴經》〈兜率品〉云：佛告比丘！何等為名大嚴經典？謂顯菩薩住兜率宮，常為無量威德諸天之所供。乃至廣說。

又，《涅槃經三十三》云：兜率陀天，欲界中勝，下天放逸、上天闇鈍。修施及戒，得上、下身。修施、戒、定得兜率，是故名勝。

又，《智度論第四卷》云：問云：菩薩何以但生兜率，不生上天耶？

答曰：佛常居中道故。兜率陀於六欲天及梵之中，上三、下三，此天是中。於彼天下，必生中國、中夜降神、中夜出家，行於中道。得佛菩提中道說法、中夜涅槃。好中法故，中即上生。廣說如彼。

又，《智度論三十八》云：何故菩薩但生兜率？

無色界中，無形不得說法，故不在中生。色界中雖有色身可為說法，而禪味，不在中生。下三欲天，深厚結使，麤心散亂。上二欲天，結使既厚。心軟不利。兜率天上，結使薄，心軟利故生彼中。

又，《婆沙論一百七十八》云：問：何故菩薩唯生覩史多天。答：唯覩史多天壽量，與菩薩成佛、及瞻部人見佛業熟，時分相稱，謂人間經五十七俱胝六十千歲。能化、所化善根相應。若就彼即是覩史多天壽量，是故菩薩唯生彼天。若生上天，壽量未盡，善根已熟。若生下天，壽量已盡，善根未熟。故不生彼。廣說如彼。

又復云：問：何故不即天中成佛，而來人間耶？

答：最後有菩薩必受胎生，天趣一向唯化生故。復次，人天並是法器，為欲俱攝，故來人間。若在天上，人無由往，又不可令天上成佛，來人間化。人當疑佛！是幻所作，不受法故。是以菩薩人間成佛。廣說如彼。

梁《攝論第十》、《十地論第三》亦有多釋。恐繁不述。

言入胎者。依《普曜經第一卷》〈現尊品〉云：佛告比丘！於時菩薩為大天眾，敷演法已。問諸天子，以何形貌，降神母胎？或言儒童形。或言釋梵形，乃至或言金翅鳥形。彼有梵天，名曰強威，本從仙道中來，報諸天言：吾察梵志典籍所載，歎說菩薩降神母胎。象形第一，六牙白象，頭首微妙，威神巍巍，形像殊好。梵典所載，其為然矣。所以者何？世有三獸。一兔、二馬、三象。兔之度水，趣自度耳。馬雖善猛，猶不能知水之深淺。白象之度，盡其源底。聲聞緣覺，其猶兔馬，雖度生死，不達法本。菩薩大乘，譬若白象，解暢三界十二因緣起，了之本無，救護一切，莫不蒙濟。

（大正 3.P488）

舊《俱舍》云：六牙譬六度。四脚喻四如意。七支喻七覺分。

真諦釋曰：菩薩中，或為白象形，凡有三義。一者身大。二為六牙。三於四足中勝。

身大者，人間白象身長由旬；天中象身長九由旬。今言大者，是天中白象，此表菩薩福德大也。

四足表四行。一、智。二、諦。三、藏。四、寂靜。

六牙表六無上。一、得。二、見。三、聞。四、覺。五、念。六、供養。

師子獸王，所以不作師子相者，師子獨無侶，不為眷屬所隨。菩薩出世，必為四眾所隨逐也。

依《涅槃經》及《因果經》皆云：菩薩化乘白象，降神母胎。

言住胎者，《大嚴經》〈處胎品〉云：菩薩處胎十月，所居宮殿，梵天所奉，縱廣正等三百由旬，種種莊嚴。六欲諸天不能覩見。佛告阿難！一切菩薩，將入胎時，於母右脇，先有如是寶莊嚴。然後菩薩從兜率天宮，降神入胎。於此殿中，結跏趺坐。

普遍世界四大天王，二十八夜叉大將天，與其眷屬，每於晨朝，供養菩薩，聽聞正法。

釋提桓三十三天，每於中時，供養菩薩，聽聞正法。

大梵天與諸梵眾，每於申時，供養菩薩，聽聞正法。

周遍十方無量菩薩，於日入時，供養菩薩。為聽法故，而來至此。

爾時，菩薩化作莊嚴師子之座，令諸菩薩各坐其上，互相問答。辯析上乘。摩耶聖后亦不能見。阿難！菩薩處胎之時，已能化導三十六那由他天人，令住三乘。（大正 3.P550）

言誕生者，《大嚴經》〈誕生品〉云：爾時，摩耶聖后，以菩薩威力故，即知菩薩將欲誕生。入藍毗園，遊歷詳觀至波叉寶樹下。仰觀於樹，即以右手攀樹東枝，頻呻欠呿，端嚴而立。從母右脇，安詳而生。爾時，菩薩不假扶持，即便自能東行七步。所下足處，皆生蓮華。南西北上下亦爾，各行七步。作如是言：我於世間最尊最勝。當為一切眾生之所瞻仰。說是語時，其聲普聞一切三千大千世界。（大正 3.P553）

《普曜經》云：天帝釋梵忽然來下，雜名香水洗浴菩薩，九龍在上而下香水，洗浴聖尊。

《涅槃經》云：生未至地，帝釋捧接。難陀龍王及婆難陀吐水而浴。摩尼跋陀大鬼神王，執持寶蓋，隨後待立。地神化華，以承其足，四方各行七步。

《華嚴經》云：何故菩薩遊行七步？現七寶故，遊行七步。滿地神願故，遊行七步。現七覺寶相故，遊行七步。（大正 9.P667）

言長大者，如《大嚴經》〈示書品〉。菩薩年始七歲，將詣學堂。博士見之。自顧不任為菩薩師。爾時太子。以六十四書而問師言：欲以何書而相教乎？是時博士聞所未聞，歡喜踊躍自去貢高，說頌讚歎。

又，〈觀農品〉云：菩薩年漸長大。便於一時，於閻浮樹下，結跏趺坐，入於四禪。諸樹光陰，逐日而轉。唯閻浮之影，湛然不移。

又，〈現藝品〉云：爾時太子，與五百釋子。射、御、數、相撲、搦、藝，種種皆勝。廣說如彼。

言受欲者，如《大嚴經》〈現藝品〉云：時諸釋種，各白王言。太子年漸長大。相師皆云：若得出家，必定成佛。若在家者，當為輪王。應為求婚令生染著，由是自當不出家也。爾時，迦毗羅城，有一大臣，名曰執杖。其人有女，名耶輸陀羅。相好端嚴，姝妙第一。父王爾時，即為太子，索以為妃。爾時菩薩，隨順世法。現處宮中，八萬四千嫖女娛樂而住。耶輸陀羅，為第一妃。廣說如彼。

《涅槃經》云：菩薩處在深宮，六萬嫖女，娛樂受樂。

言出家者，如《大嚴經第五卷》云：菩薩出城遊觀。出城東門，逢值老人。出城南門，逢值病人。出城西門，逢值死人。菩薩思惟，我亦如是，愁憂不樂。後於一時，出城北門，逢值沙門，乘空而行，廣說出家功德之利。菩薩聞已，請求出家，父王不放。

又，〈出家品〉云：於其中夜，諸天勸請，令速出家。菩薩即遣車匿被馬。車匿聞已，故發大語，望使宮內皆悉聞知。虛空諸天，以神通力，令彼一切昏睡，都不覺知。車匿即被乾陟，持以奉進。菩薩於此，乘馬王已，初舉步時，十方大地六種震動，昇虛而行。四天大王捧承馬足。爾時菩薩至彌尼國往古仙人苦行林中，即便下馬，慰喻車匿，汝便可將乾陟俱還。於是車匿舉聲大哭，乾陟低頭，前屈雙脚，舐菩薩足，淚下悲鳴。菩薩思惟：若不剃除鬚髮，非出家法。乃從車匿，取摩尼劍，即自剃髮。時淨居天，化作獵師，身著袈裟，菩薩前立。菩薩即以所著寶衣，易取袈裟。爾時，菩薩剃除髮鬚，身著袈裟，儀容顯奕，作如是言：我今始名真出家也。廣說如彼。

言苦行者，如《普曜經》〈苦行品〉六年苦行。若天、世人皆不能行，唯有一生補處菩薩，乃能行之。

又，《智度論三十八》云：諸外道等，信著苦行。若佛不行六年苦行，則人不信。言是王串樂，不能苦行。有諸外道修苦行者，或三月、半歲、或一歲，無能六年日食一麻，外道謂此苦行之極。是人無道，真無道也。於是信受，皆入正道。以是因緣，六年苦行。

捨苦行已，成等正覺者。《涅槃經》云：苦行六年，知是苦行不能得道。即便捨之。至阿利跋提河中洗浴，受牧牛女所奉乳糜。受已，轉至菩提樹下。破魔波旬，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普曜經》云：有長者女，發願生男，當作美膳，祠山樹神。既生男已，心大歡喜。搆千頭牛，展轉相飲，取其淳乳，用作乳糜。糜跳出釜高一丈餘，不可得取。女甚怪之。有梵志師語女人曰：今此乳糜非凡夫所應服者，唯臨成佛，服食此飯乃消化耳。女人即取奉進菩薩。菩薩食已，即便成佛。

《婆沙論》云：非我於彼外道苦行不能修故，而棄捨之。但審觀察，知是苦行畢竟不能斷諸煩惱，得真義利。故捨之，更修真實，處中妙行。由斯已證無上菩提，能拔眾生生死劇苦。

轉法輪者，如前〈第二〉經記中說言。

示入涅槃者，如《大婆沙論一百九十一》云：如契經說。世尊！在拘尸城，力士生處，雙娑羅林間，而般涅槃。

問：世尊何故在拘尸城般涅槃耶？

答：為欲化度拘尸城中諸力士故。又為攝化外道蘇跋陀羅故。

有說，佛曾於此數數捨身命故，如彼經說佛告阿難！如來於此六返捨轉輪王身命。今第七返，捨如來應正等覺身命，乃至廣說。又，彼復云：如說。佛告阿難！汝應往詣雙娑羅林間。為佛敷設北首臥床。如來於今日中夜，當於無餘依涅槃界而般涅槃，乃至廣說。

問：世尊何故，令敷北首臥床而臥耶？

答：欲顯彼國論師，法應爾故。謂彼國論師，皆敷設北首床而臥。世尊亦爾，以佛能伏諸論師故，即是無上第一論師故，令隨彼敷設而臥。

有說，欲顯遠離世所妄執吉祥事故。謂彼國死者，乃令床上北首而臥。佛為破彼妄吉祥執，是故，未般涅槃，即令敷設北首而臥。

有說，為欲顯佛恭敬正法故，謂預知般涅槃後，無上法炬北方熾盛，久久不滅，故於床上北首而臥，乃至廣說。

彼復云：如說，爾時世尊，趣所敷床，右脇在下，累足西面，北首而臥。住光明想，具念正智。乃至廣說。

問：世尊何故右脇而臥？

答：欲顯佛如師子而臥故。如契經說。臥有四種，謂師子王臥、天鬼臥、耽欲者臥。師子王右脇而臥；天即仰面；鬼則伏面；耽欲者臥左脇著地。佛是無上人中師子，故右脇而臥。

問：世尊何故臥般涅槃，而不坐耶？

答：欲顯如來離矯誑故。若佛坐涅槃者，即不信者，當是言：此是矯狂。何有死人而能端坐？

有說，為止當來於諸聖者生誹謗故。若坐般涅槃者，即於今時，諸阿羅漢身力羸劣，臥入涅槃。世便謗言：非阿羅漢！若是者，何不同佛坐涅槃耶。

問：世尊何故於中夜分而般涅槃？

答：以此時最寂靜故。謂彼土暑熱，晝時不堪作務，多於初夜後夜分中作諸事業。唯中夜分，一切寂然。如來恒時愛樂寂靜，讚美寂靜，故於中夜而般涅槃。

有說，一切時樂處中行故，謂佛昔為菩薩時，於最後天生中，生處中觀史多天處。於最後人生中，生中印度劫比羅筏罕堵城。於中夜分，踰城出家，習處中行，證無上覺。為益有情，說離有無，處中妙法。於夜中分，而般涅槃。乃至廣說。

若依《華嚴經第四十三》云：有十種義，示現涅槃。

所謂明一切行悉無常故；明一切有為非安隱故；明般涅槃趣最安隱故；明般涅槃遠離一切諸怖畏故；以諸天人樂色身，明色身無常，是磨滅法，令求常住淨法身故；明無常力強，不可轉故；明有為法不隨愛行，不自在故；明三界法悉如坏器，無堅牢故；明般涅槃最為真實，不可壞故。明般涅槃遠離生死，非起滅故。

以此十事示涅槃。(大正 9.P669)

《十地論第三卷》云：何故示入涅槃？為令懈怠眾生懃心修道故。

依《大般若五百六十八》云：復有天人樂聞圓寂，菩薩為彼示般涅槃。

上來略述如來化相。若廣分別，如《佛本行經》、《普曜經》、《因果經》、《華嚴經》、《大嚴經》等。

辛二、結

是名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釋曰：第二、經結文可知。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四》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五》

唐 西明寺沙門 圓測撰
唐 永康寺譯師 廓·法成譯藏
漢藏教理院比丘 觀空還譯

- 己三、 明言音差別相_{分四}
- 庚一、 請問_{分三}
- 辛一、 標請問緣起
- 辛二、 請問數量多少
- 辛三、 請問言音功能之利益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一¹切如來身所加持言音差別凡有幾種；由此言音所化有情，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²即由此緣，速得解脫？

以下第三、明言音差別相。其中分四：一請問，二略答，三再徵，四廣釋。

此即第一請問。此顯言音差別相經文亦分為三：

一、「曼殊室利」等是標請問緣起，二、「凡有幾種」是問數量多少，三、「由此言音」等是明言音功能之利益。

（此處）請問之意旨，是請示一切如來身所加持諸聖教法，凡有幾種；及由此言音于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此等義理，下文當說。

《阿毗達磨集論》中所說亦與此經所說之義相同。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中，以廣言辭說明三種言音差別。如彼論（順正理論崇禎版本卷四十四第十九頁）：「（問：）如是三藏差別云何？

（答：）未種善根及未欣勝義者，令種、欣故，為說契經；已種、已欣者，令（其成）熟及繼續作所作故，為說調伏；已熟已作

者，令悟解脫正方便故，為說對法。

《佛地經》中亦說成所作智有三句義：即令人入聖教以及成熟、解脫。故彼經（即《佛地經》）云：「（如是如來）成所作智……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人入聖教及得成熟解脫。」

親光阿闍黎《釋論》中，依此差別釋經三句。如彼論（《佛地經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六第八頁）云：「（先現神通）初令生信，故名引（導眾）生令人入聖教，如現神通度迦葉等。」如《佛本行經》中所說。

「次令調順有所堪能，故名成熟。引令長養諸善根故。」令修順解脫分善根及順決擇分善根。

後令解脫三界、惡趣；有姓（有解脫種姓）、無姓（無解脫種姓），如其次第，令得解脫故，名令解脫。

由教化力，有³種姓者，令生聖者地、道，解脫三界。

無種姓者，令修世善，常生善趣；念彼善根為說正法，令脫三界，放光息苦，令安立善趣。

又，令彼生聞、思、修慧故，如其次第而說三句。

又，令彼生順解脫分、順決擇分及生聖道故，如其次第而說三句。

又，令彼入見道、修道及無學道故，如其次第而說三句。

⁴《阿毗達磨集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及《瑜伽師地論》等中，有多種解釋，恐繁不述。

庚二、 略答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言音略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

此即第二，如來略答。此段經文是舉數標名。

其中言「契經」者，謂既順正理，又與眾生根器相稱，故名契經。

關於解釋「經」義，諸教典中亦各不同。

《佛地經論》以二種義，解釋經義。如《佛地經論》（卷一第一頁）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攝義及所化（眾）生故。」

《四分律》中所釋亦與《佛地經論》所說相同。

《雜阿毗曇心論》以五種義解釋「契經」。

如彼論（即《雜阿毗曇心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十第一頁）云：「修多羅者，凡有五義：一曰生處，能出生諸義故。二曰如泉，義味無盡故。三曰顯示，顯示諸義故。四曰如繩墨，辨諸邪正故。五曰如貫鬘，貫穿諸法故。如是五義是修多羅義。」

《善見論》（即《善見毗婆沙律》之略稱，下同）以七種義釋修多羅，廣如彼論所說。

（唐玄奘法師譯）《攝大乘論》、世親《釋》及梁（真諦阿闍黎）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中對於三藏名義，一一廣釋，恐繁不述。

言「調伏」者，謂由諸清淨律儀調伏七惡，或者調伏六根故名調伏。如《善見論》云：「凡能調伏身語業者為調伏羲。」

又，《俱舍論》（常州天寧寺版本卷十五第六頁）云：「言調伏者，義顯律儀，由此能令根調伏故。」

《顯揚聖教論》及《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中所釋亦多分與《俱舍論》所說相同。

于此調伏，尚有眾多名義，如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四十四第十四頁）云：「契經說戒，或名尸羅，或名為行，或名為足，或名為篋。言尸羅者，是清涼義。謂為惡能令身心熱惱，戒能安適，故曰清涼。又惡能招惡趣熱惱，戒招善趣，故曰清涼。……」

契經說戒名為行者，以諸世間說戒名行，故諸世間見持戒者言彼有行，見破戒者言彼無行。及持淨戒是眾行本，能至涅槃，故名為行。

契經說戒名為足者，能往善趣至涅槃故。如有足者能避險惡至安隱處，有淨戒者能越惡趣生人天中，或超生死到涅槃岸故名為足。

契經說戒名為篋者，任持一切功德法故。調持戒者，任持功德不令退散，如篋持寶。

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戒名不壞，所以者何？如足不壞則能自在往安隱處。具淨戒者亦復如是能至涅槃。」廣則應如彼論所說而得了知。

又，《俱舍論》（卷十四第三頁）云：「別解律儀名差別者，能平險業故名尸羅。……智者稱揚故名妙行。所作自體故名為業。……能防身語故名律儀。」

《顯揚聖教論》及《順正理論》中所說與《俱舍論》所釋相同。

《瑜伽師地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八十三第八頁）云：「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言律儀者，謂是遠離自體相故。」

又，《攝大乘論》云：「又能息滅諸惡故曰調伏。」（見金陵刻經處版本《攝大乘論本卷二》第二十四頁，字句略有不同）

如此異名雖有多種，但彼一切皆是調伏別稱。

言本母者，由是能生一切法之根本，及能顯示諸法，故名本母。

如《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四十四第十九頁）云「（隨理）辯論亦名論議，即此名曰摩怛理迦，釋餘經義時以此為本母故。」

又，如字母能生諸字，及能生起一切知識故名本母。如《瑜伽師地論》云：「為⁵欲善辨諸契經故，當依此（《雜阿笈摩》）等四種契經增上所說而正顯示契經摩怛理迦，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

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怛理迦。」

復次，《顯揚聖教論》云：「論議者，謂諸經所攝摩怛履迦，且如諸了義經皆名摩怛履迦。所謂如來自廣分別諸法體相。

又諸弟子已見聖跡，依自所證、無倒顯示諸法體相，亦名摩怛履迦。

即此摩怛履迦亦名阿毗達磨。猶如世間一切書算詩論皆有本母，當知經中研究法相，所有言說亦復如是。

又，如世間諸字若無本母，字不顯了，如是十二分教中，若不建立諸法體相，法不明了。若建立已，諸法自相、共相皆得顯現。

又，復能顯無雜法相故，即此摩怛履迦亦名阿毗達磨。

除此摩怛履迦，所餘解釋諸經義者亦名鄔波第鑠。」

（本母中）又有素怛纜摩怛履迦、毗奈耶摩怛履迦，法⁶相摩怛履迦等三種，此等差別當從《瑜伽師地論》詳細顯示中而得了知。

又，此本母具有多名，如《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第四頁）云：「謂阿毗達磨亦名對法，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諦、菩提分、解脫門等故。

阿毗達磨亦名相⁷續不斷法，于一一法相續不斷，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相、共相等無量差別故。

（「阿毗達磨」）亦名勝法，由此具足論處所等完⁸善言辭能勝伏他論故

（「阿毗達磨」）亦名通法，由此能釋通素怛纜義故。」

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中亦如此說。

庚三、 再徵三藏之相

世尊！云何契經？云何調伏？云何本母？

此是第三、徵問三藏之相。

庚四、 廣釋三藏之相_{分二}

辛一、 廣釋三藏之相_{分三}

壬一、 釋契經_{分三}

癸一、 略示契經相

曼殊室利！若于是處，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

以下第四、廣釋三藏之相。于中分二：一、廣釋三藏之相。二、從「曼殊室利菩薩」至「不共陀羅尼」是略示三藏不共陀羅尼。

第一、廣釋三藏之相中，又分為三：一、釋契經，二、釋調伏，三、釋本母。

第一、釋契經中，又分為三：一、略示契經相，二、分為三門（所示攝事），三、依次解釋。

此即第一、略示契經相。其中，「是處」二字示以契經為處。

「我」指如來自己，謂于五蘊上所安立名。

「事」，指體事，即四攝事等。謂契經須由攝事乃能通達諸法。故世尊言，「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

癸二、 分為三門示所攝事

謂依四事，或依九事，或復依于二十九事。

此即第二、分為三門（示所攝事）。

謂所攝事共有三種：即四事、九事、二十九事。

癸三、 依次解釋_{分三}

子一、 釋四事_{分二}

丑一、 請問

云何四事？

以下第三、明依次解釋。此亦由釋三事而分為三：一、釋四

事，二、釋九事，三、釋二十九事。

第一、釋四事中，又分為二：一、請問，二、答示。

第二、此即第一請問。

丑二、答示

一者、聽聞事，二者、歸趣事，三者、修學事，四者、菩提事。

此即第二、答示。

于此四事之略釋及廣釋，當如《顯揚聖教論》所說而得了知。

其中「略釋」者，如彼論（〈卷六〉第七頁）云：「復次頌曰：聞十二分教，三最勝歸依，三學三菩提，為有情淨說。」彼論釋曰：「其中聞者，謂聞十二分教。……」如是十二分教中，具有三藏。此中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是為素怛纜藏。其中「因緣」，是為毗奈耶藏。其中「論議」，是為阿毗達磨藏。十二分教詳如彼論所說而得了知。

復次，彼論（〈卷六〉第八頁）又云：「三最勝歸依」者，謂佛、法、僧三種歸趣。「三學」者：謂⁹戒、定、慧等三學。「三菩提」者，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正等菩提。「為有情淨說」者，為令有情得清淨故，次第宣說是三種法，謂能持、方便、果。「能持」者，謂聞及歸依。「方便」者，謂三學。「果」者，謂三菩提。

（其中）「廣釋」者，即彼（《顯揚聖教》論）中對於四事所作廣釋，恐繁不述。

子二、 釋九事_{分二}

丑一、 請問

云何九事？

以下第二，釋九事。于中，有二：一、請問，二、答示。
此即第一請問。

丑二、答示

一者、施設有情事，二者、彼所受用事，三者、彼生起事，四者、彼生已住事，五者、彼染淨事，六者、彼差別事，七者、能宣說事，八者、所宣說事，九者、諸眾會事。

此即第二、如來正答。

解釋九事，當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

如彼論（《瑜伽師地論》）云：「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云何九事？……」

其中，「有情事」者，謂五取蘊。

「受用事」者，謂十二處。「生起事」者，謂十二緣生。「生已住事」者，謂四食。「染淨事」者，謂四聖諦。「差別事」者，謂無量界。（藏文經疏中無「差別事」解釋，可能是刻版時漏落所致。）

「能宣說事」者，謂佛及諸佛弟子。「所宣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

「眾會事」者，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

「《長阿笈摩》、《增一阿笈摩》及《大智度論》等中所說八眾與《瑜伽師地論》所說相同。

《相續解脫經》及《深密解脫經》中辭雖少異，但說九事亦無不同。

《顯揚聖教論》中所說九事亦與此經所說相同。

問：眾會事中以何因緣，于天及人各說四眾？

答：《瑜伽師地論》中說由七種因故，建立八眾。如（《瑜伽師地論》）云：「當知由四因故，于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三因緣故，于天趣中建立四眾。（剎帝利眾）最增上故。（婆羅門眾）世間共許

為福田故，(長者眾)受用資財不依他故，(沙門眾)棄捨一切世資財故。當知由此四因于人趣中建立四眾。(四大天王眾)依地邊際故，(三十三天眾)依欲界邊際故，(焰摩天眾及梵天眾)依諸行邊際故。當知由此三因，于天趣中建立四眾。」(上一段論文見金陵本卷十五第二頁)

《大智度論》并沙門、婆羅門、三十三天、焰摩天及梵天眾，廣為解說，恐繁不述。

子三、 釋二十九事_{分二}

丑一、 請問

云何名為二十九事？

以下第三、釋二十九事。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
此即第一請問。

丑二、 答釋_{分二}

寅一、 依雜染品說有四事_{分三}

卯一、 (依一事)說五蘊

卯二、 (依一事)說緣生

卯三、 (依二事)說我法二執

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等。

【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彼次第隨轉事；即於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是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大正 16.P708)

注：藏文經疏中用「等」字代替二十九事名。茲為閱讀疏文便利，特從本段經疏解釋二十九事文中錄出二十九事名于下：「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彼次第隨轉事，即于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法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

依清淨品有系念于所緣事，即于是中勤精進事，心安住事，現法樂住事。

超一切苦緣方便事，彼遍知事。此復三種：遍知顛倒所依處故，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諸邪行所依處故，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

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解除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

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即于此不修退事。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此句是答諍論）

以下第二、如來答釋二十九事。于中分二：一、依雜染品說有四事，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

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三頁）云：「二十九種事者，謂于遍攝九事經中，依雜染品說有四事，……又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

第一、依雜染品說又分為四：一、說五蘊，二、說（十二）緣生，三、說我執，四、說法執。

謂雜染品中有此四種，亦由雜染品體是五蘊故；諸雜染品流轉生死是由（十二）緣生故；流轉生死根本是（我及法）二種執故。二種執中我執粗顯是故先說，法執微細是故後說。我執決定是由法執生故。

又說五蘊事為「雜染品」者，是說煩惱、業及生三種雜染。

「攝諸行事」者，即指五蘊。由于五蘊攝諸行事，是故說為「攝諸行事」。

有說：諸行攝蘊、界、處。

雖有如此二種解釋，但取前說。由于界、處二門之中亦有不是行所攝故。

「彼次第隨轉事」者，是第二、說十二緣生。謂雜染品十二緣生次第隨轉，如由無明為緣而有行，乃至由生為緣而有老死。

有說（彼次第隨轉事之）「彼」字即指五蘊。如《顯揚聖教論》

云：「即¹⁰彼次第轉事」。

「即于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法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者，是第三、說我執及法執事。如《顯揚聖教論》（卷頁同上）云：「（三）即于此中立眾生想后轉因事，（四）即于此中建立法想后轉因事。」謂由此二執，于雜染品五蘊建立我想及立法想為緣，作后流轉之因事云。

寅二、 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_{分二}

卯一、 說四種世間清淨事_{分四}

辰一、 依一事說聞慧

辰二、 依一事說思慧

辰三、 依一事說加行定

辰四、 依一事說四事定

依清淨品，有繫念於所緣事。即於是中，勤精進事、心安住事、現法樂住事。

「依清淨品，有繫念于所緣事」者以下、是第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于中分二：一、宣說四種世間清淨事，二、宣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

（第一宣說）四種（世間清淨）事者，即說聞慧、說思慧、說加行定、說四事定。其所以有此四種世間清淨事者，亦由瑜伽門次第決定，先由聞慧為緣，引起思慧，次由思慧引起加行定，再由加行定而得四事定之次第故，說四種事。

第一、說聞慧。此中說為「清淨品」者，謂所有世間及出世間，有漏及無漏諸清淨法。在清淨品中，此即說為世間清淨品。

「繫念于所緣事」者，即是欲界聞慧，謂于正法心善系念，或于所說之義及念住境心善系念。

「即于是中勤精進事」者，是第二、說思慧，謂即于聞慧境專一見為諦實已，殷重精進所有作意。

「心安住事」者是第三、說加行定，謂由思慧為緣于加行定心

善安住。

「現¹¹世樂住事」者，是第四、說四事定，謂得六神通已，于現世中安樂而住。

卯二、 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分六}

辰一、 依一事說順解脫分

超一切苦緣方便事。

「超一切苦緣方便事」以下，是第二、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此又分六：一、明依一事說順解脫分，二、明依四事說順決擇分，三、明依四事說見道，四、明依六事說修道，五、明依四事說無學道，六、明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

此（「超一切苦緣方便事」）即第一、明依一事說順解脫分。

此句經文，亦有二種解釋：

有一類言「超一切苦」者，是指涅槃，謂以涅槃為緣，眾生能超一切苦。又所有一切以解脫分為緣，而念善法者，皆為涅槃之方便因，故曰「方便事」。

有一類言，解脫分善有二種境：一、是以超一切流轉苦為所緣境，二、是以涅槃之方便為所緣境故，名超一切苦緣方便事云。

辰二、 依四事說順決擇分^{分二}

巳一、 說遍知苦事^{分二}

午一、 略說遍知苦

彼遍知事。

¹²（「彼遍知事，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等者，是第二、明依四事說順決擇分。此亦分二：一、說遍知苦事；二、說斷集、證滅、修道事，謂依四聖諦生起煖、頂等四善根故說四種事。

第一、說遍知苦事中，又分為二：一、略說遍知苦，二、廣釋三種遍知。

此即第一、(略說遍知苦)。謂由遍知三界苦諦故，曰遍知。

午二、 廣釋三種遍知

此復三種，顛倒遍知所依處故；依有情想、外有情中，邪行遍知所依處故；內離增上慢遍知所依處故。

(經云：)「此¹³復三種：即遍知顛倒所依處故，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邪行所依處故，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者是第二、廣釋三種遍知。

(經言)「此復三種」者：即一、遍知顛倒所依處故，二、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邪行所依處故，三、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

于此三句經文，亦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遍知顛倒所依處故」者，謂遍知三界苦諦是諸顛倒所依處故。

「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邪行所依處故」者，謂遍知欲界苦諦，依有情想，作斷命等業，亦決定先從生有情想而起。

「于外有情」者是示造業處所。「邪行」者，即彼所起業行。謂遍知欲界苦諦，是依起有情想，對於外之有情而作邪行所依處故，下當解說。

「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者，遍知色界內身即是苦諦。謂上二界一切煩惱是依內身而生起故，說為「內離增上慢」云。

有一類言，前二遍知唯屬欲界。第三遍知屬上二界攝云。餘如前說。

又，一類言，三種遍知，是如其次第遍知三界苦云。

雖有如此多種解釋，玄奘阿闍黎依《瑜伽師地論》釋，以第二說為佳云。

巳二、說斷集、證滅、修道事

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

「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者是第二、說斷集、證滅及修道事。

此亦由于集諦中（煩惱及業）二種雜染是修之違品，故名「修依處事」。

滅諦是無為法，故名「作證事」。

聖道是「修習事」。故諸經論中說，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

辰三、依四事說見道

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

「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者是第三、明依四事說見道。

其中「令彼堅固事」者，是指真見道。謂由真見道為緣，曰真，能令二種有相見道（即三心相見道及十六心相見道）不失壞故。

又有一種解說，謂由獲得見道為緣，永不退轉為異生故，名為令彼見道堅固事云。

「彼行相事」者，即有相見道，謂三心與十六心之行相異故。

「彼所緣事」者，是說有相見道之所緣境事。

「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者，謂由有相見道，已斷見所斷煩惱，于修所斷煩惱尚未斷時所有觀察。

辰四、依六事說修道

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不棄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

「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解¹⁴除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者是第四、明依六事說修道。

此段經文，亦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彼散亂事」者，是指已經超越見道，尚未趣入修道之時，于此中間，暫時所起之散亂心。彼非雜染故，曰散亂。

「彼不散亂事及不散亂依處事」者，是指住定之時，修習斷除欲界修所斷煩惱之加行道。

此處「不散亂事」者，是指正定行相以外，其他相應之法。

「不散亂依處事」者，專指定體。由于彼為慧之所依故，名依處。

「解除修習劬勞加行事」者，是指斷除色、無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

「彼堅牢事」者，是指所有金剛喻心之無間道云。

有一類言，前三種事如前所說。第四種事是指斷除三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第五種事，是色、無色之根本定。第六種事，與前說同云。

有一類言，「彼散亂事」者，謂修道時，不依聞思二慧斷除三界修所斷煩惱之加行遠道。

「彼不散亂事及不散亂依處事」者，謂住定已，修習斷除三界修所斷煩惱之加行近道。

「彼不散亂事」者，謂住定時，所有其他心、心所等皆不散亂。

「不散亂依處事」者，謂專持正定行相。作慧依處故，云依處。

「解除修習劬勞加行事」者，謂斷除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及解脫道。

「修習勝利事」者，謂斷除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及解脫道。

「彼堅牢事」者，謂斷除無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亦即金

剛喻定云。

問：(于此事中)何故未說解脫道？

答：由于彼解脫道是無學道所攝故云。

亦有其他《解深密》經本及《深密解脫經》中未說「不散亂事」是欠完滿。此種(《解深密》)經本中，六事全說。

對校梵文(《解深密經》)本及《相續解脫經》，《瑜伽師地論》(引《解深密經》)等中皆是六事全說。故此(種解深密經本)中六事全說，洵屬正本。

辰五、依四事說無學道

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

「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者，是第五、明依四事說無學道。

其中，「攝聖行事」者，謂所有由正智所攝盡智及無生智。

「攝聖行眷屬事」者，謂所有由後得智之所任持盡智及無生智。

「通達真實事」者，謂所有將近趣入無餘位時亦修真實。

「證得涅槃事」者，謂所有將近趣入無餘位時，先入滅盡定，在住滅盡定中即由阿賴耶識證得涅槃。

辰六、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_{分二}

巳一、說二事

午一、說第一事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世間正見超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

「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由于此不修說為退事」者，是第六、明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于中，分二：一、說二事，二、答諍論。

(一、說二事中，又分為二：一、說第一事，二、說第二

事。)此即第一，(說第一事)。

「于善說法、毗奈耶」者，是指三藏正法。

言「善說法」者即契經藏及對法藏。「毗奈耶」者即調伏藏。如《瑜伽師地論》云：「善說法者，謂正理所攝故，即能總持殊勝功德。毗奈耶者，謂與息滅一切煩惱相隨順故。」

此善說法、毗奈耶之廣釋當如前文所說而得了知。

此中所說(「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者)，是謂三藏中說：(順)解脫分所攝世間正見雖(較見道等出世根本智為)低，但比一切外道所得正見則(甚超越而)成頂上之事，下文當說。

于此「正見頂事」一語，亦有兩種解釋：

有一類言：頂上見地即是正見，故曰「正見頂事」云。

有一類言：此是從喻立名。由于諸經論中所說正見至為殊勝，猶如人之頭頂，故曰「正見頂事」云。

午二、說第二事

及即於此，不修退事。

「及即于此不修退事」者是說第二事。

謂由于此善說正見之毗奈耶法，只能知為善妙，而于前事(即第一事)不勤修習。由不修習故，曰退事，之訓釋詞耳。

巳二、釋答諍論

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

「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者，是第二、答諍論。

謂諸外道起諍論，曰：若言由不修習即是退事，則此一事定有過失云。

因有此諍故，作答曰：此處說「退」，亦即是言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于第二事見有過失故，說名為退。

（總而言之）此處是就未得、未修二種說名為退。

因此，若就此第二事觀察，則彼亦是「超越一切外道所有正見」之斷定辭耳。

附註：

¹ 金陵刻經處解深密經本作「凡有幾種一切如來身所住持言音差別」。

² 金陵經本作「緣此為境，速得解脫」。

³ 金陵本作「有種姓者令生聖道」。

⁴ 此段論文與金陵版本略有不同。

⁵ 金陵刻經處本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五第三頁作「依此所說四種契經當說契經摩怛理迦。為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講、所讚、所美先聖契經」。

⁶ 瑜伽師地論卷一百第十頁作「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⁷ 金陵刻經處版本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第四頁中作「數法」。

⁸ 金陵本中無「完善言辭」四字。

⁹ 揚州藏經院版本顯揚聖教論作「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¹⁰ 常州本顯揚論中作「二、即于此中次第轉事」。

¹¹ 金陵刻經處本解深密經中作「現法樂住」。與現世樂住意義相同。

¹² 北京及德格版藏文解深密經疏中此處皆無「彼遍知事，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等四事之名，可能是刻版時疏忽，或者古代傳寫藏疏中遺漏所致。決非廓、法成譯師漏譯。否則，藏文經疏中此處所言「等者是第二、依四事說順決擇分……」等一段文字從何而來？因此，從解深密經中錄出四事之名，作為下文「等者是第二、依四事說順決擇分」等一段文字之依據。由于此二種藏疏本中無，乃在抄寫四事名處打一括弧（），以免校閱時發生疑問。

¹³ 金陵刻經處版本解深密經作「此復三種：顛倒遍知所依處故，依有情想外有情中邪行遍知所依處故，內離增上慢遍知所依處故」

¹⁴ 金陵刻經處解深密經本作「修習劬勞加行事」。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五》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六》

壬二、釋調伏_{分二}

癸一、略示其相

曼殊室利！若于是處，我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

以下第二、釋調伏。于中分二：一、略示其相，二、問答分析。此即第一、略示其相。

（此段經中）言「是處」者，示（調伏正法）所依之處。

「我」是如來自稱，即于五蘊上所安立名。

謂如來為諸聲聞及菩薩等所有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皆名調伏）。凡是七眾所受律儀戒法，皆名別解脫。

其中差別，即二乘所受唯于身、語七支安立為體，菩薩則總于身等三業安立為體。

其中「別解脫」一名，亦有不同解釋。

如說一切有部諸教典中，是以八眾初受律儀時之表色別別棄捨各種惡故，立別解脫及業道名。如《俱舍論》（〈卷十四〉第三頁）云：「別解律儀名差別者，頌曰：俱得名尸羅，妙行、業、律儀，唯初表、無表，名別解、業道。

論曰：能平險業故名尸羅，訓釋詞者，謂清涼故。如伽陀言：「受持戒者¹身無熱惱，故名尸羅。智者稱揚，故名妙行。訓²釋詞者，所作自體……能防身語，故名律儀。

如是應知，別解脫戒通初、後位，無差別名。

唯初剎那表及無表，得別解脫及業道名。謂受戒時，初（剎那之）表及無表別別棄捨種種惡故。

依初（剎那）別（別棄）捨（諸惡之）義，立別解脫名。

即于爾時所作究竟，依業暢（明顯）義，立業道名。

故初剎那（之無表色）名別解脫，亦得名曰別解律儀，亦得名為根本業道。

從第二剎³那，乃至（律儀）未捨，不名別解脫、名別解律儀，不名業道（業不明顯故），名為後起。」詳如彼論所說。

《顯揚聖教論》及《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中所說，亦多分與《俱舍論》所說相同。

其中，有差別者，謂由三種義，立別解脫名。

初一種解釋，與《俱舍論》所說相同。

中一種解釋，謂又是初所修故，名別解脫云。

後一種解釋，謂又彼（律儀）初起即能最初超越危險惡趣故，名別解脫云。

復有一說，謂由七支大種為因，各別解脫故，名別解脫，此與靜慮（生）及道生律儀，共以七支為因之義不同，（別解律儀）以一大種為體故。

如《俱舍論》（〈卷十三〉第十二頁）云：「于中欲界所有無表等流、有受有漏別異大生。

「異大生」言，顯身語七支、一一是別大種所造。

定生無表差別有二，謂諸靜慮（律儀及道所生）無漏律儀。此二（律儀）俱依定所長養，無受、無異大種所生。

「無異大」言之⁴斷定辭顯，此無表七支，以同一具四大種為因所生。所以者何？所依大種，如心唯一無差別故。」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及《顯揚聖教論》中，亦與《俱舍論》所說相同。

復次，《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三十六〉第十六頁）云：「（于前所說三律儀中，何等律儀隨心而轉？唯後二種：）謂靜慮生、及道生二種律儀，是隨心轉律儀，別解脫律儀非隨心轉律儀故。」（姑蘇論本字句與此略異）。

復次，由散亂心所作之善，由于身、語是與心異行共有之等流因故，亦名為別，又，戒是涅槃之初因故（名為解脫）。如《顯示別教經》云：「戒是真正隨順解脫之法故，名別解脫。」

又，「別解脫」者，別謂各別；解脫即涅槃果。靜慮生、及道生二種律儀是能證得真正解脫（之因）。

「別解脫律儀」者，謂身、語善，雖為散心所造，然是屬於涅槃究竟果品故，名別解脫。又，靜慮生及道生二種律儀，由是與心俱行，亦即同是趣向涅槃究竟果位。

此別解脫律儀，雖與心異，由是趣向寂滅果故，從遠而得別解脫名。

又，別解脫律儀，唯是現在若止若行，及屬根本遮止所攝。靜慮生及道生二種律儀，既屬遮止三世，亦唯根本遮止故，名別解脫云。

大乘教典中說，七眾正受各種律儀，由是別別防惡，即與靜慮生及道生二種律儀相同，七眾正受律儀既防惡，非異故，得別解脫。

言「解脫」者，謂解脫七惡；證得涅槃解脫果故，名曰解脫，并未曾說從異大種立別解脫名。

此經中所言「別解脫相應之法」，亦有兩種解釋。

有一類言：正戒之因、緣及其隨順，皆名相應之法云。

有一類言：身等三業是戒自性，與心相應之心所法，即名相應之法云。「法」之聖言，即指調伏。

癸二、問答分析_{分二}

子一、請問

世尊！菩薩別解脫，幾相所攝？

以下第二、問答分析。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由以主要所問為緣，故唯言菩薩別解脫。

子二、答示^{分二}

丑一、略示

善男子！當知七相。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此又分二：一、略示，二、分別宣說。
(此即第一略示)。

丑二、分別宣說^{分七}

寅一、宣說受軌則事相

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等⁵。

(「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六者宣說出所犯故，七者宣說捨律儀故。」)

以下第二、分別宣說七相。由于宣說七相，而分為七：其中言「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者，即是第一、宣說受軌則事相。

由于此是宣說受戒軌則，故第一名受軌則事。

《相續解脫經》中作「宣說受威儀」。

《深密解脫經》中作「說受持法」。

若廣說此受律儀法，當如《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中所說而得了知。

又，受律儀軌則者，如《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二〉第三頁)云：「云何名為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于威儀路，或于所作事，或于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故名軌則圓滿。」廣如彼論所說。

《顯揚聖教論》中亦如是釋。

寅二、宣說隨順他勝事相

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

「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者，是第二、宣說隨順他勝事相。謂若有違犯四種重罪，則彼定為他勝煩惱之所制伏。

他勝處法，共有四種。如《瑜伽師地論》中云：「（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及性慳吝故，于諸有情不施財法。由忿恨故捶打有情，發粗惡言，謗菩薩藏，宣說邪法等四種他勝處法。

「詳如彼論（〈卷四十〉第十八頁）所說，（字句略有不同。）復有十種他勝處法，即于前說四種之上，再加斷命、不與取、邪淫、妄語、酤酒及說他過失等，當如《梵網經》及《指鬘經》中所說而得了知。

寅三、宣說隨順毀犯事相

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

「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者，是第三、宣說隨順毀犯事相。此指前說重罪以外其他輕罪，如《梵網經》所說四十八種輕罪及《瑜伽師地論》所說各種輕罪，詳如彼等經論所說。

寅四、宣說有犯自性相

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

「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者，是第四、宣說有犯自性相。言「有犯自性」者，《瑜伽師地論》中說為「（有犯）有所違越」等罪。如彼論（《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第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于⁶一日中，若于三⁷寶，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乃至廣說。

寅五、宣說無犯自性相

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

「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者，是第五、宣說無犯自性相，即是無制罪。

或如《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第十九頁）云：「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

又，《瑜伽師地論》云：「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三⁸種已如上文所說，再加初修業者。

寅六、宣說出所犯相

六者宣說出所犯故。

「六者宣說出所犯故」者，是第六、宣說出所犯相。謂即發露懺罪及出所犯之法。

如《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第十九頁）云：「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

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

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于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

若無合法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若如是作，是名于犯還出還淨。」詳如彼論所說。

寅七、宣說捨律儀相

七者宣說捨律儀戒故。

「七者宣說捨律儀戒故」者，是第七、宣說捨律儀相。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云：「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所受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

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

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

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于現法（即現世）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則）于現法中不任更受。

略由二因，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轉受餘生，上中下三，一切生中，于所正受菩薩淨戒律儀皆不棄捨。若諸菩薩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為欲增長菩薩戒念，雖復重受，而非新受……。」

復次，《瑜伽師地論》中說，由四緣捨此律儀。如彼論云：「復次，若有不捨如是律儀，當知餘生亦得隨轉，彼戒非捨。

又，捨因緣，略有四種：

一者決定發起（與）受（戒）心不同之心。

二者若于領會語言人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

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

四者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

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以上幾段論文均見金陵論本，但字句略有不同）

至于捨聲聞戒緣有多少，諸教典中所說亦各不同。

說一切有部教典中，言捨戒因略有五種。

如《俱舍論》（〈卷十五〉第五頁）云：「且云何捨別解律儀？頌曰：捨別解調伏，由故捨、命終，及二形俱生，斷善根、夜盡。……」

論曰：言調伏者，意顯別解律儀。由此（律儀）能令根調伏故。唯除近住（律儀），所餘七種別解律儀，由四緣捨：

- 一、由（決定）意樂，對有解人發有表業，捨學處故。
- 二、由棄捨眾同分故。
- 三、由二形俱時生故。
- 四、由（彼）所（依之）因善根斷故。

捨近住戒，由前四緣及由夜盡。是故總說別解律儀由五緣捨。

（問：）何故捨戒由此五緣？

（答：一）與受（戒）相違表業生故。（二、）所依之身捨故。（三、）所依（之身）變故。（四、）所（依之）因（善根）斷故。（五、）過期限故。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顯揚聖教論》及《大毗婆沙論》等中所說五種捨學處因，亦與《俱舍論》所說相同。

《雜阿毗達磨心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四〉第十七頁）云：「謂住律儀而犯律儀者，是犯戒（非捨戒）。當知彼人，仍住持戒，只是犯戒。彼若悔者，即捨犯戒而住持戒。如富人負債，名富者，亦名負債者，若還債已，唯名富者。（彼亦如是。）」

《俱舍論》及《大毗婆沙論》亦如是說。法密部（即法藏部）師言：由六種因，捨別解律儀。其中，五種與《俱舍論》所說相同。又，說正法滅時，（亦能捨戒）。如《俱舍論》（〈卷十五〉第六頁）云：「有餘部言，由正法滅亦能令捨別解律儀，以法滅時，一切學處、結界羯磨皆止息故。」

經部師論典中說，由五因捨戒，亦與《俱舍論》所說相同。雖然未說夜盡一種，但其餘重罪皆已說故。

又，《俱舍論》（〈卷十五〉第六頁）云：「有餘部說，于四極重感墮罪中，若隨犯一亦捨勤策（即沙彌）、苾芻律儀。」

若就大乘教典中說，則聲聞律儀，由五因捨。此與經部師所說相同。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第十二頁）云：「問：有幾因

緣，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答：略有五因。或由捨所學處故，或由犯根本罪故，或由形沒二形生故，或由善根斷故，或由棄捨眾同分故，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雖無新受苾芻律儀，然先已受得，當知不捨。」廣如彼論所說。

壬三、釋本母_{分二}

癸一、標數略答

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以十一種相，決了、分別、顯示諸法，是名本母。

以下第三、釋本母。於中，有二：一、標數略答，二、請問及答釋。此即第一標數略答。

癸二、請問及答釋_{分二}

子一、請問

何等名為十一種相？

以下第二、請問及答釋。此亦有二：一、請問，二、答釋。此即第一、請問。

子二、世尊答釋

丑一、如數標名

一者世俗相，二者勝義相，三者菩提分法所緣相，四者行相，五者自性相，六者彼果相，七者彼領受開示相，八者彼障礙法相，九者彼隨順法相，十者彼過患相，十一者彼勝利相。

以下第二、世尊答釋。於中，有二：一、如數標名，二、依次解釋。此即第一如數標名。

《相續解脫經》及《深密解脫經》中所說之名，與此略有不同。

《瑜伽師地論》及《顯揚聖教論》中與此經所說相同。

丑二、依次解釋_{分十一}

寅一、解釋世俗相_{分二}

卯一、標數

世俗相者，當知三者。

以下第二、依次解釋十一種相。由於解釋十一種相而分為十一。第一解釋世俗相中，又分為二：一、標數，二、列名解釋。此即第一標數。

卯二、列名解釋

一者宣說補特伽羅故，二者宣說遍計所執自性故，三者宣說諸法作用、事、業故。

此即第二、列名解釋，即依三種相解釋世俗相。

如《顯揚聖教論》（〈卷五〉第四頁）云：「復次頌曰：初說我、法、用，為隨餘故說。……」

論曰：初世俗諦，說我、說法及說作用。

「說我」者，謂說有情、命者、生者、補特伽羅、人、天、男、女、佛友、法友如是等。

「說法」者，謂說色、受如是等。

（「說¹⁰作用者，謂說能見、能聞、能生、能滅如是等。是謂世俗諦應知。此雖非實有，然依世俗故說有。」）

問：若世俗諦非勝義有，為何義故說？

答：為隨餘故說。謂欲隨順勝義諦故，說世俗諦。」

又，《三無性論》（天津刻經處版本〈卷上〉第十五頁）云：「問曰：俗諦何相？答曰：俗諦有三相，謂說我、說法、說事。

說我者，謂（說）我、眾生、壽者、行者、天、人、男、女

等；

說法者，謂（說）色、受、想、行、識等；

說事者，謂（說）見、聞、生、滅等；名世俗諦。」

寅二、解釋勝義相

勝義相者，當知宣說七種真如故。

此即第二、解釋勝義相。《顯揚聖教論》（〈卷十六〉第十一頁）云：「頌曰：當知勝義諦，謂七種真如。……論曰：……勝義諦者，謂七種真如。已如上文攝事品中所說。」

問：何因緣故真如有七種，何為勝義諦？

答：是二種勝智所行境故，謂根本出世智及後得世間智。此種勝義，無戲論故，非其餘（智）所行之境。

又，《三無性論》云：「勝¹¹義諦者，謂七種真如」。詳如彼論所說。

寅三、解釋菩提分法所緣相

菩提分法所緣相者，當知宣說遍一切種所知事故。

此即第三、解釋菩提分法所緣相，謂即念住等三十七菩提分法所緣之境，已如前說。

寅四、解釋八行觀相_{分三}

卯一、略舉數目

行相相者，當知宣說八行觀故。

以下第四、解釋八行觀相。於中分三：一、略舉數目，二、如數標名，三、依次解釋。

此即第一、略舉數目。

此中「行相」者，謂識行相。

「相」者，謂體相。由於正說道品，及能緣識之相故，曰行相相。

問：何故于（說）真如等（已，復）說行相相？

答：謂宣說八種境已，顯示瑜伽觀察故。

卯二、如數標名

云何名為八行觀耶？一者諦實故，二者安住故，三者過失故，四者功德故，五者理趣故，六者流轉故，七者道理故，八者總別故。

此即第二、如數標名。下當一一顯示，此處故未詳說。《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四頁）》云：「一、觀察諦行，二、觀察建立行，三、觀察過失行，四、觀察功德行，五、觀察理趣行，六、觀察流轉行，七、觀察道理行、八、觀察廣略行。」

彼論雖於一一名中首置觀察，尾置行字，然其義理，皆與此經所說相同。

卯三、依次解釋^{分八}

辰一、解釋諦實相

諦實者，謂諸法真如。

以下第三、依次解釋。由於解釋八行觀相，而分為八。此即第一、解釋諦實相。

謂由根本智現觀真如；不棄自性故，名為「諦」；非屬虛妄故，名為「實」，因此說為「諦實」。

辰二、解釋安住相^{分三}

巳一、明安立我法二執

安住者，謂或安立補特伽羅，或復安立諸法遍計所執自性。

以下第二、解釋安住相。於中分三：一、明安立我法二執，二、明安立四種授記，三、明¹²安立法及分別。

此即第一、明安立我法二執。

謂由遍計、執我及法為實有者，是由妄心於無勝義，但隨妄心執為實有，故名安立。

如《成唯識論》(〈卷一〉第二頁)云：「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假」。

已二、明安立四種授記

或復安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

此即第二、明安立四種授記言論。

謂依答辯方法安立四種授記，故曰安立。

如《佛地經論》(〈卷六〉第十五頁)云：「言四記者，一、一向記，二、分別記，三、反問記，四、默置記。

一向記者，如有問言：一切生者決定滅耶？佛法僧良福田耶？如是等問，應一向記：此義決定。

分別記者，如有問言：一切滅者定更生耶？佛法僧寶唯一有耶？如是等問，應分別記：此義不定。

反問記者，如有問言：菩薩十地為上為下？佛法僧寶為勝為劣？如是等問，應反問記：汝望何問？

默置記者，如有問言：實有性我為善為惡？石女兒色為黑為白？如是等問，應默置記，不應記故，長戲論故。」

若廣分別，當如《瑜伽師地論》、《大智度論》、《十地經》、《大般涅槃經》、《俱舍論》、《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及《大毗婆沙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

已三、明安立隱密顯了

或復安立隱密、顯了記別差別。

此即第三、明安立隱密顯了。

謂諸如來為隨根器而饒益故，有時安立隱密，有時安立顯了，而為說法。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四頁）云：「若建立隱密、顯了記論。」

於此二種教言，亦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凡是辭近而旨遠者，即名隱密，如《妙法蓮華經》云：「設若有人禮佛一拜，或者稱讚一句，彼等一切皆得成佛」云。

若辭與旨皆長遠者，即名顯了，如《善戒經》（即《菩薩善戒經》）等中說：「須經三無數劫始得成佛」云。

有一類言，如《般若波羅密多經》說：「一切諸法空而寂靜」者即名隱密。

《解深密經》中，三性全說，謂空、與不空、二種皆有者即名顯了云。

有一類言，小乘法即為隱密，大乘法即為顯了，如《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二頁）云：「九、隱密教，謂多分聲聞藏教。十、顯了教，謂多分大乘藏教。」

有一類言，意指不同，名曰隱密，如《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云：「隱¹⁴密意指者，謂以名、句、文身詮說此義，而隱密轉變，更顯餘義。如經言：「逆害于父母，王及二，梵¹⁵志，誅國及隨行；是人說清淨。今此頌中、詮表世間共許極重罪惡文字、轉變密顯餘清淨義。」

何等名為世間共許極重罪惡文字？謂所有逆害父母，王及二種多聞梵志，誅戮國人及隨行牲畜等惡業，皆名不清淨。

其中所言「轉變（此文字）密顯餘清淨義」者，謂（轉「逆害父母等言，變為密顯永斷愛等餘義故。所以者何？」）若愛若業，若有取識，戒、見二取，眼等六處，及所行境等為緣（流轉生死），如其次第名父母等，法相似故。」¹⁶廣如彼論所說。

又，文義相順者即名顯了。謂如「逆害父母」等言，由是極重罪業，名不清淨；「侍奉父母」等言，名為清淨云。

辰三、解釋過患相

過失者，謂我宣說諸雜染法，有無量門差別過患。

此即第三、解釋過患相。謂所有顯示三漏、四結、九縛、十纏等多種煩惱差別過患。

辰四、解釋功德相

功德者，謂我宣說諸清淨法，有無量門差別勝利。

此即第四、解釋功德相。謂所有顯示神通、解脫、等持、力、無畏等各種功德差別。

辰五、解釋理趣門^{分三}

巳一、略舉數目

理趣者，當知六種。

以下第五、解釋理趣門。於中，有二：一、略舉數目，二、依數標名。（此即第一、略舉數目）

巳二、依數標名

一者真義理趣，二者證得理趣，三者教導理趣，四者遠離二邊理趣，五者不可思議理趣，六者意趣¹⁷理趣。

此即第二、依數標名。

《相續解脫經》中作「一者真實義通達，二者得通達，三者說通達，四者離二邊通達，五者不可思議通達，六者意通達。」

《深密解脫經》中，作六種通達相，多分與《相續解脫經》所

說相同。

已三、疏依《顯揚聖教論》由略廣二門分析^{分二}

午一、略說由後三理趣隨釋前三理趣^{分三}

未一、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

三、六種理趣在《顯揚聖教論》中，由略、廣二門分析。(論中所言「略」者，即下文所說「前三理趣由後三理趣隨釋」。「廣」即「廣釋六種理趣」)

此中(第一)「略說」者，如彼論云：「依理趣者，略有六種，謂真義理趣，乃至意樂理趣。此中前三理趣，由後三理趣隨釋(「應知」)。

(一)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

「離二邊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一、遠離於不實有(而妄執為真實有之)增益邊，二、遠離於真實有(而妄執為不實有之)損減邊，三、遠離執常邊，四、遠離執斷邊，五、遠離受用欲樂邊，六、遠離受用自苦邊。(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

離二邊已，而順中道者，即名真義。

未二、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

「(二、)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此一句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

(「不可思議理趣者，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者，謂一、我不可思議，二、有情不可思議，(「三、世間不可思議，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五、證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乃至

「(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但文句有詳略)

修因得果，說為證得。

未三、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

「(三、)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此一句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者，謂由開示意樂乃至堅¹⁸固意樂(等十六種意樂)隨釋教導理趣。

開示意樂，乃至堅固意樂之義理當如(唐玄奘阿闍黎所譯)《攝大乘論》世親《釋》及無性《釋》，又，梁(真諦阿闍黎所)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以及《大乘莊嚴經論》、《大乘阿毗達磨集論》、《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瑜伽師地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

又，「此中真義即是理趣，故名真義理趣。乃至意樂即是理趣，故名意樂理趣。于彼彼處無顛倒性，是理趣義。」(此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

其中「于彼彼處無顛倒性是理趣義」者，謂由各各體相所依之處無顛倒性，即是理趣義。

午二、廣釋六種理趣義^{分六}

未一、釋真義理趣

此中(第二)「廣說」(即廣釋六種理趣義)者，如彼(《顯揚聖教論》云：「(一)真義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謂世間真實，(「道理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及安立真實，)」)乃至非安立真實。」(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

其中「世間真實者，謂一切世間，于諸事中，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共施設世俗性。如於地謂唯是地，非火等。……又若略說者，謂此是此，非彼。如是謂彼是彼，非餘。

若事，世間一切有情決定勝解所行，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決定，自他分別，共為真實，非邪思構觀察所取，是名世間真實。

道理真實者，謂諸正智者有道理義。……依現、比、至教三

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以如實因緣證成道理所建立故，是名道理真實。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者，謂一切聲聞獨覺無漏方便智、無漏正智、無漏後所得世間智等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者，謂于了解所知，能作障礙故，名所知障；若真實性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此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二頁至第三頁）廣如彼論所說。

《瑜伽師地論》中亦如是說。

復次，彼（《顯揚聖教論》）又云：「安立真實者，謂四聖諦。苦真苦故，安立為苦，乃至道真道故，安立為道。

問：何因緣故名為安立？

答：由三種俗所安立故：（「一、由世間俗，二、由道理俗，三、由證得俗。」）

一、世間俗者，謂安立田、宅、瓶（「盆」）軍、林、數等，及安立我、有情等。

二、道理俗者，謂安立蘊、界、處等。

三、證得俗者，謂安立預流果等，及安立彼（預流果等）所依住法。

復有四種安立，謂前三種，及¹⁹由勝義安立。

勝義諦性雖不可安立，然是內自所證故，為欲隨順及引生彼智而依世俗安立。

非安立真實者，謂一切法真如實性。」（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文句亦有不同。）

《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第十四頁）亦云：「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附註：

¹ 常州本俱舍論作「受持戒樂」。

² 常州本作「所作自體、故名為業」。

³ 常州本作「第二念」。

⁴ 常州本無「之斷定辭」四字。

⁵ 藏文疏中只引「宣說受軌則事故」一句，用「等」字概括其餘六事。茲為便于閱讀疏文，乃從解深密經中錄出餘六事。

⁶ 金陵本瑜伽師地論中作「于日日中」。

⁷ 金陵論本作「若于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于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若于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

⁸ 金陵論本卷六十八第九頁作「一、初業，二、顛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⁹ 金陵經本作「四者行相」。

¹⁰ 北京及德格版本藏文經疏中皆無「說作用者」至「然依世俗故說有」一段字。漢文顯揚聖教論中有。因此錄出添在疏中作為閱讀時之參考。

¹¹ 天津刻經處本三無性論卷上第十五頁云：「真諦者謂七種如如。」

¹² 藏文經疏中此處作「略廣」，下文解釋時又作「總別」。

¹³ 下段經文及解釋中均作「明安立隱密顯了」。

¹⁴ 常州論本作「秘密決擇」。

¹⁵ 常州論本作「多聞」。

¹⁶ 上段疏文、是疏中摘引雜集論文。其中有括弧（）者，是譯者為便于閱讀疏文而摘錄之雜集論文。請將疏文與雜集論對閱即知。

¹⁷ 顯揚聖教論作「意樂」。

¹⁸ 揚州藏經院版本作「摧壞一切相意樂」。

¹⁹ 揚州論本作「及由勝義俗安立」。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六》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七》

未二、釋證得理趣

「(二) 證得理趣者，略有四種；一、一切有情業報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

一切有情業報證得者，謂一切有情造作淨不淨業，依自業故于五趣流轉中感種種異熟，受種種異熟。」(此段論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

此中，以取果為感，以出果為受。

又，因義已成，定感果者曰感；果已出生，起受用心者受。

「聲聞乘證得者，謂初受三歸，乃至依止聞及沙門莊嚴故得五證得。」(此段論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

其中聞及莊嚴者，聞謂聞正法。

莊嚴者，《瑜伽師地論》中說為沙門莊嚴。其中五證得者，「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信)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

地證得者，謂得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

智證得者，謂得九智：一、法智，二、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

淨證得者，(「謂四證淨」)(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即於佛、法、僧、戒等四種起清淨信。廣如《顯揚聖教論》中所說應知。

「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

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淨、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功德。……」

「獨覺乘證得者，略有三種；

一、由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故。」謂由先世之業，已得順決擇分善根，後身唯于一坐得獨覺果。

「二、由先已得無漏真證故。」謂前世已得聖者之身，現世得獨覺果。《瑜伽師地論》中亦說：「二、先世已得」。

「三、由次第得故。」謂由一身一坐得果。即先世生起順決擇分四善，乃至最後次第獲得盡智、無生智等。《瑜伽師地論》亦說，「三、先世未得」。

「此中，由前二證得者，名獨¹勝覺。由後(一)證得者名犀角喻獨覺。

大乘證得者，謂大悲證得，發心證得，不²思議威力證得、波羅密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不³共佛法證得。彼一切如前分別（即「分析」義）應知。」

（上一段中有「」符號者皆是《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至第十一頁中論文，字局略有不同）

其中，大悲者，當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

發心者，當如《廣釋菩提心論》中所說二種發心，及《瑜伽師地論》（〈發心品〉）中說由五種相發心而得了知。

不可思議威力者，謂六神通力，亦可于《瑜伽師地論》〈威力品〉中所說而得了知。

其他名詞容易了解。

未三、釋教導理趣

「(三) 教導理趣者，……略有十二種教；

一、事教，謂宣說各別色等、眼等一切法教。

二、想差別教，謂宣說蘊、界、處、緣起、是處、非處、諸根、諸諦、念住、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如是

廣說無量佛薄伽梵想差別教。

三、自宗觀察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教。……」

「四、他宗觀察教，謂依七種因明摧伏他論成立自論教。」

七種因明者：當如《顯揚聖教論》及《瑜伽師地論》中所說而得了知。

五、不了義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中，薄伽梵略標其義，未廣分別，應更開示教。

六、了義教，謂翻前應知。

七、俗諦教，謂諸所有言路顯示，彼一切皆名俗諦。又依名、想、言說增上所起，謂相、名、分別，亦是俗諦。

八、勝義諦教，謂四聖諦教，及其真如、真實、實際、法性教等。

九、隱密教，謂多分聲聞藏教。

十、顯了教，謂多分大乘藏教。

十一、可記事教，如四種法嗹陀南教，謂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教。

十二、不可記事教：謂有問言：世間為常、為無常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如是，乃至問言：如來寂滅後有耶、無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此中四因緣故不可記事，應知。

一、無體性故，不可記別。如有問言：我與諸蘊為異、不異？（「為常、無常？」）如是等。

二、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⁴攝波葉喻經說：「有無量法我已證覺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能引無義利故。」

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為有、為無耶？此不可記別。何以故？若如來記別我有者，彼人或執蘊中有我，或執離蘊有我。若記別我無者，彼人或謗世俗言說我亦是無。……

四、（「彼相」）法爾故，不可記別，謂諸法真如與彼諸法若一若異不可記別，由彼（真）如相，法爾不可安立若異性、若不異性

故。

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別事應知：一、由此事是外道所說故，二、不如理故，三、不⁵具義故，四、唯能發起諍論纏故。……」（以上一大段文可閱《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

未四、釋離二邊理趣

「(四)離二邊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

一、遠離于不實有（而妄執為真實有之）增益邊，二、遠離于真實有（而妄執為不實有之）損減邊，三、遠離執常邊，四、遠離執斷邊，五、遠離受用欲樂邊，六、遠離受用自苦邊。」（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

此中謂于遍計所執自性執為有者，名增益邊；于依他起及圓成實執為無者，名損減邊。又，執我為決定有者，名增益有情邊；執我為決定無者，名損減有情邊，由彼于假名安立之有情亦撥為無故。又，執心為真實有者，是增益法邊；執心為真實無者，是損減法邊。此等應如《辯中邊論》所說而得了知。

又于色等執為常住者是外道邊，執為無常性者是聲聞邊。此亦應如《辯中邊論》所說而得了知。

復次，見諸行為無常性者是斷邊。見涅槃為常性者是常邊。此亦應如《勝鬘夫人經》（即《勝鬘獅子吼經》）所說而得了知。

又，耽著五欲樂者為樂邊，忍受自飢等苦行者為苦行邊。此亦應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

若能遠離如上所說互相觀待三種二邊而行中道者，即名遠離二邊理趣。

未五、釋不可思議理趣

「(五)不可思議理趣者，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一、我不可思

議，二、有情不可思議，三、世間不可思議，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五、證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

此等（名義），當如《瑜伽師地論》中所說次第解釋。如彼論（《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第八頁）云：

「(一)我思議者，謂如有一依止身見（即薩迦耶見）如是思議：我于過去為曾有耶，為復無耶？」于現在及未來二世亦復如是。

(二)有情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今此有情從何而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乃至有情當何所往？是諸有情何處滅盡？

(三)世間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世間是常？乃至廣說。或依法性如是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說此名為思議不（可）思議處。

(四)有情業果思議者，由四種相不可思議。謂處所差別故，事差別故，因差別故，異熟果差別故。

(五)諸修靜慮靜慮境界，由三種相不可思議：謂真如甚深義故，自在轉故，無漏界證得故。

(六)諸佛世尊諸佛境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即由如上所說三相，復由二相，謂無障故，成立有情所作事故。」

又，《顯揚聖教論》（〈卷十七〉第七頁）云：「論曰：有九種事不可思議：謂于前六（一、我，二、有情，三、世界，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之上，再加三種。即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此論（卷頁同上）

又云：「問：何因緣故，如是九事不應思議？答：五因緣故：

- 一、我及有情無自相故不應思議，
- 二、世界（本）現成相故不應思議，
- 三、業報及二境界甚深相故不應思議，
- 四、不可記事非一定相故不應思議，

五、非正法及諸煩惱之所引攝，能引無義相故不應思議。
若有思議如是等事，當知能引三種過失：一、起心亂過失，
二、生非福過失，三、不得善妙過失。
若不思議，能引三種功德翻此應知。」廣如彼論所說。

未六、釋意樂理趣

「(六)意樂理趣者，略有十六種意樂：一、開示意樂，二、離
欲意樂，三、勸導意樂，四、獎勵意樂，五、讚悅意樂，六、令人
意樂，七、除疑意樂，八、成熟意樂，九、入定意樂，十、解脫意
樂，十一、依別義意樂，十二、發證行者無過及歡喜意樂，十三、
令聞行者于說法師起尊重意樂，十四、法眼流布意樂，十五、善增
廣意樂，十六、制伏一切相意樂。」(此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
〈卷六〉第十三頁)

《瑜伽師地論》中解釋六種理趣相，多分與《顯揚聖教論》所
說相同。

復次，《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第九頁)云：「(問曰：)云
何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彼論〈卷六十四〉
第十四頁)

(答曰：)「若于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所有遍計所執自
性妄執，當知名增益邊。……若于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
有法中，)」謗其自相言無所有者，當知名損減邊。如是真義理門，
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

又證得、教導二種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及意趣理門應隨決
了。……復次，此中于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隨決了已，便
能證得所應得義。……」詳如彼論所說。

又，《阿毗達磨雜集論》中顯示六種理趣義，與《瑜伽師地論》
所說略有不同。如彼論(《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十五〉第五頁)
云：「理趣門者：謂若處顯示六理趣義。何等為六？一、真義理趣，

二、證得理趣，三、教導理趣，四、離二邊理趣，五、不思議理趣，六、意樂理趣。如是六種理趣，前三如其次第，應隨后三理趣決了。如《愛味經》中，佛告諸比丘曰：諸比丘！于色有味等是顯示，由遠離增益損減二邊理趣，決了真義理趣。

有（愛）味、有（過）患（即是染）、有出離者（即是淨，即有染淨，即是依他，非畢竟無），顯離損減邊。

于色乃至于識者（非有實我）顯離增益邊。由顯示染污、清淨、唯依諸蘊，不依我故。乃至告諸比丘，我自證知，由此（不思議理趣）故，乃至已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者，顯「由不思議理趣，決了證得理趣。」

此顯真正內自所知故。如是，一切經皆是。「教導理趣應隨意樂理趣決了」（者），謂依所遍知事、所遍知義、遍知（自性）、遍知果、彼證知意樂而說此經。

「所遍知事」者，謂色等。

「所遍知義」者，謂有味等。由此差別義，遍知色等事故。

「遍知」（自性）者，謂于五取蘊，由如是三轉（即有味、有患、有出離）如實遍知。

「遍知果」者，謂從此諸天世間，乃至并天人，皆得解脫（謂煩惱解脫），乃至極解脫（謂苦解脫）。

「彼證知意樂」者，謂自證知我已證覺無上正等菩提。」

辰六、解釋流轉相

流轉者，所謂三世、三有為相、及四種緣。

此即第六、解釋流轉相。

謂諸有為法，于三世中，由生、住、滅為緣，而有有為三相及四緣故，流轉世間。

如《顯揚聖教論》（〈卷十五〉第十六頁）云：「前後相續，展轉不斷，恒現在前，顯了可見，有因不住而復變異，說名流轉。」當

知于三世中，由三有為相為緣，而有四緣及業生起。

《相續解脫經》中，作「生者謂三禪、三有為相及四緣。」

《深密解脫經》(〈卷五〉第九頁)中作「形相者所謂三世、三有為相及四種因緣」

(其中「生者謂三禪」、及「形相」)等辭，是由譯者筆誤。

辰七、解釋四種道理^{分三}

巳一、略舉數目

道理者當知四種

以下第七、解釋四種道理。于中分三：一、略舉數目，二、如數標名，三、依次解釋。此即第一、略舉數目。

巳二、如數標名

一者、觀待道理，二者、作用道理，三者、證成道理，四者、法爾道理。

此即第二、如數標名。

《相續解脫經》中作「成者有四種：一者以有成，二者所作事成，三者助成，四者法成。」

《深密解脫經》(〈卷五〉第九頁)中作「相應相者，有四種應知。(「何等為四?」)謂彼此相待相應，能作所作相應，生相應，法體相應。」

巳三、依次解釋^{分四}

午一、解釋觀待道理

觀待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如是名為觀待道理。

以下第三、依次解釋。其中依解釋四種道理而分為四。此即第

一、解釋觀待道理。于中，有二：一、解釋，二、結尾。

當知，後三種道理亦是如此分析。

此即第一解釋。謂諸行法，觀待諸因諸緣，及名、句、文身，始得明顯，是故名等名為觀待。如《瑜伽師地論》中〈聲聞地〉（〈卷二十五〉第九頁）云：「（「云何名為觀待道理？」）謂略說有二種觀待。一、生起觀待，二、施設觀待。

生起觀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

施設觀待者，謂由名身、句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身、句身、文身。是名于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即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詳如彼論所說。

《相續解脫經》及《深密解脫經》、《顯揚聖教論》中亦多分與此經所說相同，故未多述。

（經中所言：「如是名為觀待道理。」者，即是第二、結尾）。

午二、解釋作用道理

作用道理者，謂（由）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辦，或復生已，作諸業用，如是名為作用道理。

此即第二、解釋作用道理。

對於此段經文，亦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諸由六根見六境者皆名為「得」。四大為因，而成色等，即為「成辦」。諸法生起，各有作用：如眼能見色，乃至意能了法云。

又一類言：由修善行而「得」涅槃，以及功德圓滿「成辦」。見及聞等即名作用。如〈聲聞地〉（《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五〉第九頁）中：「（「云何名為作用道理？」）謂彼諸蘊，由自因緣而生，有自作用，各各差別。謂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乃至意能了法。色為眼境，聲為耳境，如是乃至法為意境。

或復與此相同諸法，于彼彼法，別別作用（「當知亦爾。即此諸法各別作用」），所有道理，瑜伽、方便，皆說名為作用道理。」

午三、解釋證成道理_{分二}

未一、先解釋經文

證成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如是名為證成道理。

以下第三、解釋證成道理。于中分二：（一、先說對於此段經文之二種解釋，二、解釋證成道理）此即第一、先說對於此段經文之二種解釋。

有一類言：「若因若緣」者，謂立宗時，凡是所觀待之因、喻，皆名因緣。

言「所立」者，即是安立所立宗義。

言「所說」者，即是說明所立義之依據。

言「所標義得成立」者，即是解釋先所立義獲得成立。

言「令正覺悟」者，即由解釋先之所說及所標義已，能令他人生起正確覺悟云。

有一類言：「若因若緣」者，指三種量，即與所立、所說、所標三者義同。

其中差別，謂凡是觀待彼能建立三量者，名為「所立」。

凡是觀待彼能說明（所立義）之言說者，名為「所說」。

凡是觀待彼能廣為解釋（所立義）者，名為「所標」。

由諸因緣，使所立義得成立已，能令他人于所立之「無常」義等正確覺悟者，名為「令正覺悟」。

〈如聲聞地〉（《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五〉第九頁）中：「云何名為證成道理，謂（「于」）一切蘊皆是無常，或眾緣所生，或苦、空、無我等義。由三量故，謂由至教量故、由現量故、由比量故，如實觀察。諸有智者于證成道理，心正喜悅，由三量故，能于諸蘊

皆無常性，或眾緣生性，或苦性、空性及無我性安置成立。如是等名證成道理」云。（上段論文與金陵本中字句略有不同）

未二、解釋證成道理^{分四}

申一、略標數目

又此道理，略有二種。

以下第二、解釋證成道理。于中分四：一、略標數目，二、依數列名，三、總結其相，四、徵問及答釋。

此即第一（略標數目）。

申二、依數列名

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

此即第二、依數列名。謂由因明成立其義，無過失故名為清淨，有過失故名不清淨。下當廣說。

申三、總示其相

由五種相名為清淨，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此即第三、總示其相。

謂由五相及七種相為緣，分別名為清淨及不清淨之斷定辭。

此段經文尚有一種分段方式，即從第二、解釋證成道理中，又分為二：一、略示，二、徵問及答釋。

一、略示中，又分為三：一、略標數目，二、依數列名，三、總示其相。

申四、徵問及答釋^{分二}

酉一、釋五種清淨相^{分二}

戌一、徵問

云何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以下第二、徵問及答釋。于中分二：一、釋清淨，二、釋不清淨。

一、釋清淨中，又分為二：一、徵問，二、答釋。

此即第一、徵問。

戌二、如來答釋^{分二}

亥一、釋五相^{分二}

地一、正釋五相^{分二}

水一、略標五相

一者現見所得相，二者依止現見所得相，三者自類譬喻所引相，四者圓成實相，五者善清淨言教相。

以下第二、如來答釋。于中有二：一、釋五相，二、釋五相結尾。

一、釋五相中，又分為二：一、正釋五相，二、再徵及重釋。

一、正釋五相，亦分為三：一、略標五相，二、依次廣釋，三、總結。此即第一略標五相。

水二、依次廣釋^{分五}

火一、釋現見所得相^{分三}

風一、略標

現見所得相者。

以下第二、依次廣釋。此亦由釋五相而分為五：一、釋現見所得相。此又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

此即第一略標。

風二、正釋

謂一切行皆無常性，一切行皆是苦性，一切法皆無我性，此為世間現量所得。

此即第二正釋。此段經文，亦有兩種解釋。

第一種解釋云：「一切行皆無常性」等，是舉事正釋。

「此為世間現量所得」者，是分析量之分際，如言「世間觀察唯是現量而已」。由是現量（所得）故名現量。謂依粗無常、比知細無常等，故名「依止現見所得相」。下當宣說。

問：此事如何？

答：此處暫依一世粗無常義，即能現見無常性者，名無常現量。自身領受各種損惱故，名為苦現量。言說尋求等中，無自在故，了知無我者，名為無我現量。

此等是由聞思二慧散亂心之所推度，故非現量（指非出世現量）。此等唯是世間現量云。

第二種解釋云：此中所言，「一切行皆無常性」者，是總攝諸有為法。

言「一切行皆是苦性」者，是指諸有漏行。

言「一切法皆無我性」者，是攝一切法。此等即名三法。如《瑜伽師地論》（〈卷十五〉第十三頁）云：「決定義者，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空無我。」

無常等理，具有二義：

一者自相，謂無常等理，具有現量所得各各自體。

二者共相，譬如以線貫穿花鬘。謂無常一法，遍及諸蘊，苦及無我亦復如是。

此中現量，是依後之共相而說，故唯就觀察，說名世間現量，然非真正（出世）現量。

《瑜伽師地論》中，是依真正出世現量說（此）名世間現量。如彼論（〈卷十五〉第十頁）云：「問：如是現量，當言誰之現量？」

答：略說有四種：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

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世間現量者，謂于彼二，總說為一世間現量。

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

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謂出世智，于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為）有上，無上知（為）無上，是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

《顯揚聖教論》中，亦如此說。

依《瑜伽師地論》所說，非無漏故，應名世間；非現量故，亦名世間。設若如此，則現量以何為體？

答：玄奘阿闍黎說：前五根識皆是現量；散心位時五俱意識及第一剎那意識亦是現量；定中獨頭意識唯是現量所攝云。

《集量論》作者陳那阿闍黎亦說：一切定心唯是現量云。

風三、結尾

如是等類，是名現見所得相。

此即第三、結尾。文易了知。

火二、釋依止現見所得相_{分三}

風一、略標

依止現見所得相者：

以下第二、釋依止現見所得相。于中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

此即第一、略標，謂依粗無常而說剎那極細無常等。

風二、正釋^{分三}

空一、示依止現見所得相之三性

謂一切行皆剎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

以下第二正釋。于中分三：一、示依止現見所得相之三性。二、「由彼」以下，示成為現見所得相之因。三、「由此因緣」以下，示由正理門比知極細。

此即第一（示依止現見所得相之三性）。謂依止現見所得相有三種性，即一切行皆剎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如言：「由粗無常等為緣，比知有此三性」。下當宣說。

空二、示成為現見所得相之因^{分三}

識一、依粗無常示現可得相

由彼能依粗無常性見，可得故。

以下第二、示成為現見所得相之因。

此亦由說三因，即分為三。（一、依粗無常示現可得相，二、依粗苦示現可得相，三、依粗無我示細無我。）

此即第一（依粗無常示現可得相），謂由于依止粗無常性現見可得，故能比知定有剎那生滅細無常境。

此即是說，由依現量及比量故得生起。

識二、依粗苦示現可得相

由諸有情種種差別，依種種業，現可得故。

此即第二、依粗苦示現可得相。謂現在時所有各種苦逼，皆依過去所作諸業，現見可得，故能比知未來亦決定有苦果。

識三、依粗無我示細無我

由諸有情若樂、若苦、淨不淨業以為依上，現可得故。

此即第三、依粗無我示細無我。謂諸有情現在所受若樂、若苦，皆依善不善業，現見可得；淨不淨業決定引果并不失壞，因此了知受樂、受苦之實我完全非有。

空三、示由正理門，比知極細

由此因緣，于不現見，可為比度。

此即第三、示由正理門比知極細。
謂由如上所說三種因緣，即從粗無常等義，比知極細難見之事。

風三、結尾

如是等類，是名依止現見所得相。

此即第三、結尾，應當了知。

火三、釋自類譬喻所引相^{分三}

風一、略標同法喻

自類譬喻所引相者：

以下第三、釋自類譬喻所引相。于中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

此即第一、略標同法喻。

風二、正釋^{分四}

空一、示無常喻

謂于內外諸行聚中，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死以為譬喻。

以下第二、正釋。于中分四：一、示無常喻，二、示苦喻，三、示無我喻，四、示盛衰喻。

此即第一、示無常喻。

此中所言「內外」者，是依有情及非有情而說內外之喻。

謂即于此內、外二種行聚，引諸世間共所了知生及死等（粗無常）事，示為了知細無常之喻故。

或者，不分粗細，唯說總喻。

《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五頁）中，說為「生滅」、未說「生死」。

空二、示苦喻

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

此即第二、示苦喻。謂以世間所有（生等）八苦（之相），作為自己受苦之喻。

空三、示無我喻

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不自在相以為譬喻。

此即第三、示無我喻，文易了知。

空四、示盛衰喻

又復于外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衰盛以為譬喻。

此即第四、示盛衰喻。

風三、結尾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自類譬喻所引相。

此即第三、結尾，文易了知。

火四、釋圓成實相^{分三}

風一、略標

圓成實相者，

以下第四示圓成實相。于中有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略標）。

風二、正釋

謂即如是現見所得相、若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于所成立決定能成。

此即第二、正釋圓成實相。謂由現見所得相、及依止現見所得相、自類譬喻所得相等，于所以立義決定能成故，名圓成實。

《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五頁）中，作「成就（相）」。
（未說圓成實相）（大正 31.P582）

風三、結尾

當知是名圓成實相。

此即第三、結尾，文易了知。

火五、示善清淨言教相^{分三}

風一、略標

善清淨言教相者，

以下第五、示善清淨言教相。于中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

此即第一（略標）。

風二、正釋

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如言涅槃究竟寂靜。

此即第二、正釋。

風三、結尾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善清淨言教相。

此即第三、結尾。

水三、總結

善男子！是故由此五種相故，名善觀察清淨道理。由清淨故，應可修習。

此即第三總結。

附註：

¹ 瑜伽、顯揚二論中均作「名非獨勝覺」。

² 楊州版本顯揚聖教論中「不思議威力證得」在「于五無量中隨至真如證得」之後，「不共佛法證得」之前。

³ 楊州版本顯揚論中此處有「于五無量中隨至真如證得」。

⁴ 升攝波亦云阿輸迦，是梵語，譯曰無憂，樹名。楊州版本顯揚聖教論中為「升攝波葉經」、藏文解深密經疏中作「升攝波葉喻經」。

⁵ 楊州論本作「不引義利故」。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七》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八》

地二、再徵及重釋_{分二}

水一、再徵一切智者相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智者相，當知有幾種？

以下第二、再徵及重釋。

謂上文第五示善清淨言教相時，有「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一語，不知一切智者有幾種相，是故重申請問及答釋。

于中分二：一、再徵，二、重釋。

此即第一、再徵一切智者相。

問：此中說一切智，他處說一切種智，二者有何差別？

答：依據此方諸阿闍黎相傳所說，凡是緣真如之智皆名一切智，凡是緣世俗之智即名一切種智云。

真諦阿闍黎所著《金光明經記》（此書已佚）中說：「若依大乘教典，則凡是緣空性之智即名一切種智，緣心等之智即名一切智。當知小乘師所許則與上文所說相反」云。

復次，《金光明經》（北凉三藏法師曇無讖譯金陵刻經處版本卷一第一頁）云：「一切種智而為根本，無量功德之所莊嚴。」

真諦阿闍黎《記》中云：「一切種智而為根本」者，示先生智。「無量功德之所莊嚴」者，謂生功德。其中言「一切種智」者，是指空性慧。由空性慧而生起智，故名為「種」。言「一切」者，是指（與空慧）相應之智，由于智之差別亦不相同，故曰「一切」。

小乘教典則說為「一切空性智」。

其中「空」者，是「一切」之根本；言「一切」者，是「空」之支分。由于不是從根本得，故于空立一切種名。

「相應之智」者，是說相應智中各種行相不相同故」云。

諸教典中釋二種智亦有不同。

如犢子部師說：由于補特伽羅能知一切法，而名一切智。故《俱舍論》中〈破我品〉（〈卷二十九〉第十七頁犢子部難）云：「若不別立實有補特伽羅我，世尊應非一切智。心及心所不能知一切法，剎那剎那異生滅故。」

「說一切有部教典中許依相續，名一切智，非是依我。如《俱舍論》（卷頁同上。俱舍論主對犢子部）云：「我等不言，佛于一切（一剎那中）能頓遍知故，名一切智者。」

若依此說，則犢子部師（依據上文，應是說一切有部師）云，我只說一切智者，不說我知。如（《俱舍論》）云：「但約（前後）相續（多時），有堪能故，謂得佛名。諸蘊相續成就如是殊勝堪能，（一切智者）才作意時，于所「欲」知境生起無倒知故，名一切智；非²于一剎那頃能頓遍知（者），（名一切智）故于此（相續）中有如是頌：由（約前後）相續有能，如火燒³一切。（非一剎那頃，能頓遍知，）如是（而許）一切智，（由相續遍知）非由頓遍知。」

（犢子部問：）如何得知約相續（智）說知一切法，非我遍知？

（俱舍論主答：我聞如是）說佛世尊亦有三世故。

（犢子部問：）于何處說？

（論主答：）如有（經）頌言：若過去諸佛，若未來諸佛，若現在諸佛，皆滅眾生憂。（故約相續，名佛遍知，）汝（犢子部）宗唯許蘊有三世，非許數取趣（有三世），故定應爾。

（謂定應說，約三世法，許約相續，遍知一切，非數取趣。）

問：說一切有部諸教典中所說一切智，于勝義智及世俗智中依何智為緣而說？

答：是依緣勝義及世俗二者（之智）而說，故名一切智。否則，二乘亦應名一切智故。（上文是述）契經言教。

復次，《俱舍論》（〈卷二十七〉第五頁）中，「智（圓德）有四

種：一、無師智，二、一切智，三、一切種智，四、無功用智。

「(問：)若作簡明解釋，此等有何差別？

(答：)有一類言：「一切智」者，是緣勝義之智，「一切種智」者，是緣諸事之智云。

大眾部及一說部、慈氏部等，謂一剎那心通達一切，一剎那心相應之慧知一切法，盡智及無生智恒常相續轉云。應如各宗論典所說而得了知。

若依大乘教典，亦有各種不同解釋。

《攝大乘論》無性阿闍黎《釋》中，說二乘所得是一切智，非一切種智。如彼《釋》(〈卷一〉第二十一頁)云：「不⁴善通達如是言教理趣，頌曰：由彼相續有堪能，當知如火盡⁵一切，如是應許一切智，非⁶頓了知于一切。是⁷故于此阿賴耶識有知、不知者，于一切智者之智有難證、易證」。當⁸知彼宗如是而許。

問：非知一切法無我者名一切智耶？

答：雖是一切智，然非一切種智。」廣如彼論所說。(大正31.P385)

若依此釋，則說一切智其相各異，既通達一切法，又攝無分別智，亦不相違。

復次，若依此等解釋，則許如來于一剎那通達與自體相應諸法之說，亦多分與大眾部所許相同。其中有差別者，即是彼宗(指大眾部)教典不立四分義，此中是依《成唯識論》(立四分義)。如此，亦可說為除見解外，並無其他不同因由。

《大智度論》中，有二阿闍黎之解釋。

有一類言，二智無別。有一類言，二智有別。如彼《(大智度)論》(姑蘇刻經處版本〈卷二十七〉第九頁)云：「問曰：一切智與一切種智有何差別？

答曰：有人言，無差別。或時言一切智，或時言一切種智。

有人言：總相名一切智，別相名一切種智。因名一切智，果名

一切種智。略說名一切智，廣說名一切種智。

一切智者，破⁹于一切法普遍迷惑之無明。

一切種智者，破¹⁰于各種法分別尋思之無明。」乃至廣說。

（又《大智度論》〈卷二十七〉第十頁云：）「復次，（般若經）後品中，佛自說：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道種智是菩薩事；一切種智者，是佛事。聲聞、辟支佛唯有一切智，無一切種智。

復次，聲聞、辟支佛雖于別相分別尋思之行，而不能盡知，故得總相之名（指一切智）。

（又）佛之一切智、一切種智、一切種智性皆是真實。二乘唯有安立（一切智）之名，（非能真實知一切法）。

問曰：何等是一切智所知之法？答曰：……是十二入。」廣如彼論所說。（大正 25.P258-259）

復次，彼論（（卷二十七）第十五頁）云：「問曰：佛陀得道時，是以道智獲得一切智及一切種智。此中何故（唯）言具足一切智耶？答曰：佛陀得道時，雖以道智圓滿獲得一切智及一切種智，但未用一切種智。如大國王得王位時，雖于寶藏等已得權力，但尚未開啟受用。謂欲以一切種智斷除煩惱習氣已，當習行般若波羅密多故。

問曰：若以一心得一切智及一切種智已，即應斷盡煩惱習氣。此中何故尚說以一切智得一切種智已，斷除煩惱習氣？

答曰：固是一時所得，此中為令他人于般若波羅密多生起淨信，故爾次第差別而說。又，欲令諸眾生得清淨心，故作如是說。復次，雖是一心所得，然亦有初、中、後次第。如于一心而有三相：生因緣住，住因緣滅。」（大正 25.P260）

《成唯識論》中所說，當知與此相反。（大正 31.P5）

《佛地經論》中，唯依大圓鏡智說一切智，一切時中恒常證知一切法故云。廣如彼論所說。（大正 26.P302）

《瑜伽師地論》中說（一切智）是證知一切之智故云。如彼論

(《卷三十八》第一頁)云：「于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名一切智。界有二種：一者世界，二者有情界。事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即此有為、無為二事，無量品別，名一切品。謂自相展轉種類差別故，共相差別故，因果差別故，界、趣差別故，善、不善、無記等差別故。

時有三種：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即于如是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如實知故，名一切智。」

《善戒經》及《地持論》中亦如是說。

此即《大智度論》及《增一阿含》，《雜阿含》內十一種護牛法等中，所說一切智相。

復次《大智度論》中，授記一鴿子經過極長時期當得成佛等教導，皆可說為成立一切智之依據。

(上一段文所引經論可按各書卷頁查閱。)

水二、如來重釋分三

火一、舉數略答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略有五種。

以下第二、如來重釋。此亦分三：一、舉數略答，二、依次解釋，三、結尾。

此即第一、舉數略答。

火二、依次解釋^{分五}

風一、釋普聞相

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聲無不普聞。

以下第二、依次解釋。此亦由相有五，釋即分五。(一、釋普聞相，二、釋大丈夫相，三、釋具十力相，四、釋四無畏相，五、釋

道果現可得相)

此是第一、釋普聞相。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六頁)中：「若¹¹佛出現世間，一切智者正實聲名，流布世間」云。

風二、釋大丈夫相

二者、成就三十二種大丈夫相。

此即第二、釋大丈夫妙相。《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一百七十七〉第六頁)中云：「問：相是何義？答：標幟義是相義，殊勝義是相義，祥瑞義是相義。

問：何故大丈夫相唯三十二不增不減耶？

答：若以三十二相莊嚴佛身，則于世間最勝無比。若更減者便為闕少。若更增者則亦雜亂，皆非殊妙，故為如是。如佛說法不可增減，佛相亦爾。無闕可增，無余可減故。」

(《大毗婆沙論》〈第一百七十七卷〉中又云：)「問：菩薩所得三十二相與輪王所得相有何差別？

答：菩薩所得有四事勝：

一、純¹²淨，二、分明，三、圓滿，四、得處。

復次，有五事勝：一、得處，二、極端嚴，三、文象深，四、隨順勝智，五、不隨順雜染。」

問：菩薩何故用相莊嚴？……(彼論同卷答曰：)「欲與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所依器故。所以者何？殊勝功德決定依止殊勝之身。彼未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義，語菩薩言：汝欲令我在身中者，先令汝身清淨殊勝，以諸相好而莊嚴之。若不爾者，我亦不能于汝身生。譬如有人欲聘王女迎至室宅。彼(指王女)密遣使而語之言：汝欲令我至舍宅者，先應灑掃，除去鄙穢，懸繒幡蓋，燒香散花種種莊嚴，吾乃可往。若不爾者，我亦不能至汝舍宅。是故菩薩莊嚴其身」云。(大正 27.P889)

《大智度論》中亦多分與《大毗婆沙論》所說相同。

復次，《大智度論》中亦曾顯示相之密意。如彼論中：「問曰：十方諸佛及三世諸法皆無有相，今何以故說三十二相？一相尚不實，何況三十二？」

答曰：佛法有二諦：一、者世俗諦，二、者勝義諦。世俗諦故說三十二相，勝義諦故說無相。

又有二種道：一、者令眾生增福道，二、者令眾生修慧道。為福道故說三十二相，為慧道故說無相。

為生身故說三十二相，為法身故說無相。謂生身以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而自莊嚴。法身以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不共佛法等而自莊嚴。

眾生有二種因緣：一、者福德因緣，二、者智慧因緣。為欲以福德因緣引導眾生故用三十二相身，為欲以智慧因緣引導眾生故用法身。

有二種眾生：一、者知諸法假安立名，二、者耽著名字。為耽著名字眾生故說無相，為知諸法假安立名眾生故說三十二相。

(……)

復次，為于一切眾生中顯示最殊勝故現三十二相，亦不破無相法。」(大正 25.P274)

(此段論文見姑蘇本〈卷二十九〉第十六頁，但文字間略有不同。)

廣釋三十二相，當如顯示相之教典中所說而得了知。

風三、釋具十力相

三者、具足十力，能斷一切眾生一切疑惑。

此即第三、釋具十力相。

風四、釋四無畏相

四者、具足四無所畏宣說正法，不為一切他論所伏，而能摧伏一切邪論。

此即第四、釋四無畏相。此經中，略示四十六種如來功德。

《瑜伽師地論》中說一百四十種如來功德。

《無上依經》（真諦阿闍黎譯）中，說一百八十種如來功德。詳則應如顯示相之教典中所說而得了知。

風五、釋道果現可得相

五者、于善說法毗奈耶中八支聖道，四沙門等皆現可得。

此即第五、釋道果現可得相。謂如來出世，善說法故，而有八聖道分及由彼現證四沙門果，以及二十七種等各種聖果皆現可得。若佛不出世，則一切不現。

故《大智度論》（〈卷四〉第三十頁）云：「復次，人雖具有福德智慧，若佛不出世，惟受異熟果報，不能得道。若佛出世，乃能得道。譬如人雖有目，日不出時，不能有所見，要須日明，方有所見。因此，不得言我有眼，何用日為？如佛說：由內、外因緣，能生正見：一、從他聞法，二、內自如理思維。由福德事生起善心，由智慧事生起如理思維，故須從佛聞法。」

（此段論文見姑蘇本〈卷四〉第三十一頁）

詳如彼論所說。四沙門果，如顯示相等教典中所說。

火三、結尾分二

風一、釋五相結尾

如是，生故，成¹³就相故，斷疑網故，非他所伏能伏他故，聖道、沙門現可得故。

以下第三、釋五相結尾。于中分二：一、釋五相結尾，二、釋五相總結。

此即第一、釋五相結尾。謂當依其次第，與五相結合。

此中「生故」者，是指上文所說「若有出現世間」等義。

《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六頁)中作「如是出現故」。
其餘與此經所說相同。

風二、釋一切智者相總結

如是五種，當知名為一切智相。

此即第二、釋¹⁴五相總結。

亥二、依三量、示五相為清淨相總結

**善男子！如是證成道理，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聖教量故，
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此即第二、依三量示五相為清淨相(總結)。謂從證成道理示五相，亦為三量所攝。

即第一相為現量所攝，中間三相為比量所攝，後一相為聖教量所攝之斷定辭。

《瑜伽師地論》及《相續解脫經》中亦與此經所說相同。

《顯揚聖教論》中，是與前五相各各結合而說。

如彼論(〈卷二十〉第十六頁)云：「如是于證成道理中，由現量故、比量故、譬喻故、成就故、至教量故，由此五相名為清淨。」

《深密解脫經》中亦如是說。

酉二、釋七種不清淨相_{分二}

戌一、請問

云何七種相名不清淨？

以下第二、釋七種不清淨相。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戌二、如來答示_{分二}

亥一、略標

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四者、一切異類可得相，五者、異¹⁵類譬喻所引相，六者、非圓成實相，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略標，二、解釋。

此即第一、略標。

此等七相有過失故，名不清淨。

《因明入正理論》中，說有過失因，略有十四種，名相似因。謂不成有四種，即隨一不成等。

不定有六種，謂共（不定）及不共（不定）等。

相違有四種，謂法自相相違因等。

詳則應如彼論所說而得了知。

此經所說七種相中，前五種相即《因明正理門論》所說六不定中，前五種是，除第六相違決定故。

上文已舉《因明入正理論》中所說六不定相，下文當將彼論與此經結合而說。

《因明入正理論》中所說六種不定，即共、不共、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俱品一分轉、相違決定。

此中「共」者，如言聲是常，是所量性故。

由于常及無常二品皆共此因，故是不定。謂為如瓶等是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為如虛空等是所量性故，聲是其常？

言「不共」者：如（聲論師對勝論師）說：聲是常，所聞性故。

由于常（虛空）、無常（電等）品，皆離此（所聞性故）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常無常外，更無餘法是所聞性故。）是猶豫因。此所聞性，其猶何等？

「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者，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是無常性故。

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閃電及虛空等為其同品；此無常性，于閃電等有、于虛空等無。

又非勤勇無間所發宗，謂以瓶等為異品。此因，于彼遍有。

此因以閃電、瓶等為同品故，亦是不定。謂為如瓶等是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間所發？為如閃電等是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間所發？

「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者，如立宗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

此勤勇無間所發宗，謂以瓶等為同品，其無常性，于此瓶等遍有。

以閃電及虛空等為異品，于彼一分閃電等是有、于虛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為不定。

「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

此種常宗，以虛空、極微為同品。無質礙性，于虛空等有、于極微等無。

以瓶、樂等為異品，于樂等有、于瓶等無。

是故此因以樂及虛空為同法故，亦名不定。

「相違決定」者，如（勝論師對聲生論師）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

有（聲生論師亦立一量駁勝論師而）立聲常，所聞性故，譬如聲性。

此二（宗中之因）皆是猶豫因故，俱名不定。

以上是依《因明正理門論》中所說義而述。餘則恐繁且止。

(大正 32.P11)

七不清淨相中，前五相攝六種不定因中前五因表

(此表是譯者為便于閱讀疏文所錄)

一、此餘同類可得相	一、共不定
二、此餘異類可得相	二、不共不定
三、一切同類可得相	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
四、一切異類可得相	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
五、異類譬喻所引相	五、俱品一分轉 同品一分轉異品一分轉
六、非圓成實相	六、相違決定
七、非善清淨言教相	

註：(表中實線是前一個「有一類言」(甲)之解說；表中的虛線是後一個「有一類言」(乙)之解說。)

以彼(《因明入正理》論)所說，與此經文辭結合亦有二種解釋。

有一類言(甲)，以此經所說二種(相)，攝彼論所說三種(不定)，謂以(此經所說)「此餘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及第五「俱品一分轉中同品一分轉」。

又以(此經)「此餘異類可得相」攝彼論第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及第五「俱品一分轉中異品一分轉」云。

以此經「一切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一「共不定」。

以(此經)「一切異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二不共不定云。

依此所說，則對於(此經)所說「異類譬喻所引相」亦有二種解釋。

有一類言：唯有異喻而已，無有同喻。例如為成立聲常性而說所作性故云。

有一類言：喻有十種過失(即五種似同法喻及五種似異法喻)云。

(經中所說)「非圓成實相」者，謂如上所說有過之宗義皆不能成立。

(經中所說)「非善清淨言教相」者，謂凡是由非聖教量之所成

立云。

有一類言（乙）：以經中所說前五相中，第一相（此餘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

以經中所說第二相（此餘異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

以經中所說第三相（一切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一「共不定」。

以經中所說第四相（一切異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二「不共不定」。

以經中所說第五相（異類譬喻所引相）攝彼論所說第五「俱品一分轉」云。

此阿闍黎（乙）之解釋，謂異類譬喻法上有少分因法可得。

因此，若完整而說，應作：異類譬喻法上各有一分因法可得。此經為簡略故，僅說「異類譬喻所引相」。

其餘二相（第六非圓成實相，第七非善清淨言教相），應如上文所說而得了知。

「此餘同類可得相」之「此」字是指此經，「餘」字是指同類，謂與此經同類法中少分因法可得。

因此，若完整而說，應作「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經中為簡略經文故僅說同品一分轉（即此餘同類可得相）。

「此餘異類可得相」之「此」字是指此經，「餘」字是異類，謂與此經異類法中少分因法可得。

因此，若完整而說，應作「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經辭簡略故，僅說為「異品一分轉」（此餘異類可得相）。

「相」字名義，應如前說而得了知。

亥二、廣釋七相^{分四}

地一、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相

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是名一切同類可得相。

以下第二廣釋七相。此亦各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于中有四：一、（此段經文是）解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相。二、（下文）「若一切法相」以下，是解釋第四、一切異類可得相。三、「善男子」以下，是總釋第一、第二、第六，三相非圓成實相，四、「又于此餘」以下，是釋第五「異類譬喻所引相」及第七「非善清淨言教相」。

此即第一、解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相。

此中「一切法」者，是指宗法以外一切喻法。

量者，如云：聲是常，是意識所識性故，如虛空等之宗。由于此因為常及無常二品所共，故名不定。

謂為如瓶等是所識性故，聲是無常；抑如虛空等是所識性故，聲是常？宗體以外其餘諸法，是因同品，故彼名「一切同類可得相」。此在《因明入正理論》中，說為共不定。

但彼論中說為「所量」，此經中說為「所識性」，辭雖不同，義仍一致。

地二、釋第四一切異類可得相

若一切法，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由隨如是一一異相，決定展轉各各異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

此即第二、解釋第四、一切異類可得相。

由於此句經文較難了解，故先解釋相、性等名詞，然後詮釋經義。

《相續解脫經》說：「若復形、自性、業、法、因、果異熟。」

《深密解脫經》云：「謂一切法相、體、業、法、因、果異熟相。」（此段文見常州本《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一頁，字句略

有不同。)

乃至廣說。《瑜伽師地論》中，略為五相而說。如彼論（〈卷十五〉第十一頁）云：「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此復五種：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

相比量者，謂由現在，或先所見隨其所有相狀相屬，推度境界。如見幢故，比知有車。由見煙故，比知有火。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犂等比知有牛。……」乃至廣說。

「體比量者，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如以現在比類過去，或以過去比類未來，或以現在近事比遠，或以現在比于未來。」乃至廣說。

「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巢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杌。若有動及肢搖等事，比知是人。由手足跡，比知是象。由身行跡，比知是蛇。若聞嘶聲，比知是馬。若聞哮吼，比知獅子。若聞咆勃，比知牛王。……」乃至廣說。

「法比量者，謂以此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如由屬無常者，比知有苦。以屬苦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乃至廣說。

「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修道，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道。」

廣則應如彼論所說而得了知。《顯揚聖教論》中亦如是說。

以下詮釋經義。

一切法、相、性、業等互相觀待，彼此不同，故名「一切異類」。

例如聲上之所聞性等，惟是聲上有，非是（宗）法上有，故彼不能名因。彼所聞聲，唯是宗法上有，無有同喻。因之異類（如閃

電) 上有，非所聞相，故名一切異類可得相。

此即《因明入正理論》所說不共不定。

如《因明入正理論》云：「言不共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常無常外，更無餘法是所聞性故)」

地三、總釋第一、第二、第六，三相非圓成實相及攝彼論中所說俱品一分轉_{分二}

水一、總釋三種相非圓成實相_{分二}

火一、釋第一相非圓成實相_{分二}

風一、釋第一此餘同類可得相

善男子！若于此餘同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

以下第三、總釋第一、第二、第六，三相非圓成實相及攝彼論中所說俱品一分轉。于中分二：一、總釋三種相非圓成實相，二、「非圓成實相」以下，教誡不應修習。

一，又分二：一、釋第一相非圓成實相，二、釋第二相非圓成相。

一，又分二：一、釋第一相（此餘同類可得相），二、釋非圓成實相。

此即第一、釋此餘同類可得相。

「此餘同類可得相」一詞，若完整而說，應作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

經中所言「此餘同類可得相」者，即是「同品一分轉」之義。

「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即「異品遍轉」之義。

由是義故，此句經文是攝《因明入正理論》中「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及「俱品一分轉中同品一分轉」之義。

如此，則下文釋「此餘異類可得相」時，當知與上文所說解釋「此餘同類可得相」相反。

風二、釋非圓成實相

由此因緣，于所成立，非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

此即第二、釋非圓成實相。

謂凡是此餘同類可得相，皆非圓成實相者，是說所立宗義決定，不能成立故。

火二、釋第二相非圓成實相_{分二}

風一、釋第二此餘異類可得相

又于此餘異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同類相者。

以下第二、釋此餘異類可得相及非圓成實相。

（于中分二：一、釋此餘異類可得相，二、釋非圓成實相。）

此即第一釋此餘異類可得相。此一名詞若完整而說，亦應作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及俱品一分轉義。

應如上文所說（「此餘同類可得相」義）而得了知。

風二、釋非圓成實相

由此因緣，于所成立不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

此即第二、釋非圓成實相。應如上文所說（非圓成實相義），而得了知。

水二、教誡不應修習

非圓成實故，非善觀察清淨道理。不清淨故，不應修習。

此即第二、教誡不應修習。

問：若與上文所說道理結合，則「一切同類可得相」亦非圓成實，何故經中未如是說？

答：理應如此，而未說者，為略攝故，未曾詳說。

又，由此經文，已概括說前五種相非圓成實。(謂在上文釋第一此餘同類可得相非圓成實相之經文中)「此餘同類可得相」者，是說第一相。

「及譬喻中」者，是說第五相。

「有一切異類相」者，是說第四相。

又，(釋第二相非圓成實相之經文中)「此餘異類可得相」者，是說第二相。「及譬喻中」是復說第五相。「有一切同類相」者是說第三相。由此義理，即是依前五相，說非圓成實相。

若如此說，則前文釋五清淨相時，由現見所得相等三種說為圓成實相，亦極隨順。

地四、總釋第五及第七相

若異類譬喻所引相，若非善清淨言教相，當知體性皆不清淨。

此即第四、總釋第五、及第七相。

其中「異類譬喻所引相」者，是不共因。如說聲是常之宗，所作性故，此中虛空等喻是其同品(同喻)，瓶等是其異品(異喻)。由于此因(所作性因)唯異品(瓶等)有，故名異類譬喻所引相。又喻有十種過失。

此中「非善清淨言教相」者，謂諸外道邪說等。或是有過宗、因、喻等。

有一類言：此四種相(即指七種不清淨相中前四種相)，多分與前說相同。其有差別者，亦唯第四相，不攝俱品一一分轉而已。

第五相中「異類譬喻所引相」者，是俱品一分轉。

其餘如前所說云。

有一類言：此四種相與前說同。其有差別，即「異類譬喻所引

相」是屬第三及第四中攝。

餘如前說云。

雖有如此三種解釋，若依《顯揚聖教論》與此經所說二者結合，則「異類譬喻所引相」在第三、第四以外，無「異類譬喻」之辭故。

《瑜伽師地論》與《顯揚聖教論》所標之名同，解釋略異。

如《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八〉第二十二頁)云：「若一切法(其)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由隨如是一一異相決定展轉各各異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顯揚聖教論》中亦如是說。

其餘諸相亦與此經所說相同。

若與此釋結合，亦可了知相、性等五種一一異相皆是一向異相。

附註：

¹ 常州論本作「若爾、世尊應非一切智。無心心所能知一切法。」

² 常州版本作「非于一念能頓遍知」。

³ 常州俱舍論本作「食」、俱舍論光記作「燒」。

⁴ 金陵論釋本作「不善通達如是理教，故有頌言」。

⁵ 金陵本論譯作「食」。

⁶ 金陵本作「能作一切知一切」。

⁷ 金陵本作「是故于此阿賴耶識知不知者，易證難證一切智智」。

⁸ 金陵本作「定依此宗作如是說」。

⁹ 姑蘇本作「總破一切法中無明暗」。

¹⁰ 姑蘇本作「觀種種法門破諸無明」。

¹¹ 楊州論本作「若有出現世間」。

¹² 金陵本作「熾盛」。

¹³ 「成就相故」一句，在經論中略有不同。如藏文解深密經中作「依相」，顯揚聖教論中作「妙相」，漢文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八第二十二頁中引解深密經時作「相故」，藏文解深密經疏中作「成就相故」，辭雖有異，義是一致。因此，

金陵刻經處本解深密經中，無「相故」一句，可能是刻版時疏忽所致。

¹⁴ 依照經文亦可作「釋一切智者相總結」。

¹⁵ 金陵解深密經版本作「異類譬喻所得相」。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八》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九》

午四、釋法爾道理

法爾道理者：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安住，法住、法界，是名法爾道理。

此即第四、釋法爾道理。

《瑜伽師地論》中依緣起義，說經三句，即安住法性、法住、法界義。如彼論（《瑜伽師地論》〈卷十〉第十七頁）中，『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

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

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

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

又，《瑜伽師地論》中〈聲聞地〉（〈卷二十五〉第十頁）云：

「云何名為法爾道理？謂何因緣故，即彼諸蘊如是種類，諸器世間如是安布（成立義）？何因緣故，地堅為相，水濕為相，火暖為相，風用輕動以為其相？何因緣故，諸蘊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何因緣故，色¹質礙相，受領納相，想等了（即了知義）相，行造作相，識了別相？答：由²彼諸法法性應爾，自性應爾，本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

復次，《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十一〉第八頁）中，「問：若欲於諸法，正勤審觀察，由幾種道理，能正觀察耶？

答：由四種道理觀察：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

觀待道理者，諸行生時，要待眾緣。如芽生時，要待種子、時

節、水、田等緣。諸識生時，要待根、境、作意等緣。如是等。

作用道理者，謂異相諸法，各別作用。如眼根等，為眼識等所依作用。色等境界，為眼識等所緣作用。眼等諸識，了別色等。金（銀）匠等，善修造金銀等物。如³是等。

證成道理者，謂為證成所應成義，宣說諸量不相違語。「所應成義」者，謂自體、差別所攝、所應成義。「諸量不相違語」者，謂現量等不相違之立宗等言。

法爾道理者，謂無始時來，於自性共相所住法中，所有成就法性法爾。如火能燒，水⁴能流動。如是等諸法，成就法性法爾。如經言：眼雖圓淨，空，無有常，乃至無我。所以者何？其性法爾。」

若廣分別，應如《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及《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經論》、《顯揚聖教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

辰八、釋總別相

總別者：謂先總說一句法已。後後諸句差別分別，究竟顯了。

此即第八、釋總別相。《顯揚聖教論》中作為「略廣」。如彼論（〈卷二十〉第十七頁）云：「略廣」者，謂先說一句法，後以無量句展轉分別，顯了究竟。」

又，《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十五〉第三頁）云：「總別分門者，謂若處顯示先以一句總標，後以餘句別釋。」

《大智度論》（〈卷三十〉第二十八頁）云：「總相者，如無常等。別相者，諸法雖皆無常，而各有相不同。如地有堅相，水有濕相等。」

寅五、解釋自性相

自性相者，謂我所說，有行（行相）、有緣（能緣），所有能取菩提分法，謂念住等，如是名為彼自性相。

上文廣釋本母相時，共分為十一種相中，已釋前四相門，今當

解釋第五、自性相。

謂如上所說菩提分法四念住等是能任持自性，此處有緣境行相、及能緣自體，四念住等三十七菩提分法即是能取自性。

寅六、解釋彼果相

彼果相者，謂若世間，若出世間諸煩惱斷，及所引發世、出世間諸果、功德，如是名為得彼果相。

此即第六、解釋彼果相。

謂由世間道制伏煩惱，及由出世間道永斷煩惱，證得涅槃，并由彼等引發有為功德，此即名為彼果相義。

寅七、解釋彼領受開示相

彼領受開示相者，謂即于彼，以解脫智而領受之，及廣為他宣說、開示，如是名為彼領受開示相。

此即第七、解釋彼領受開示相。

謂即由彼菩提分法能斷煩惱之智，領受有為、無為功德，及廣為他宣說開示。

寅八、解釋彼障礙法相

彼障礙法相者，謂即於修菩提分法，能⁵作障礙諸染污法，是名彼障礙法相。

此即第八、解釋彼障礙法相，

謂即我法二執，以及二障。

寅九、解釋彼隨順法相

彼隨順法相者，謂即於彼多所作法，是名彼隨順法相。

此即第九、解釋彼隨順法相。

謂由解脫品善根等，能於三十七菩提分多所作法，即是彼隨順法相云。

寅十、解釋彼障礙法之過患相

彼過患相者，當知即彼諸障礙法所有過失，是名彼過患相。

此即第十、解釋彼障礙法之過患相。

謂⁶於修菩提分法能作障礙，諸染污法所有過失，當知是名彼過患相。

寅十一、解釋彼隨順法之勝利相

彼勝利相者，當知即彼諸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彼勝利相。

此即第十一、解釋彼（隨順法之）勝利相。

《顯揚聖教論》中作「稱讚相」，如彼論（〈卷二十〉第十七頁）云：「（此稱讚相者：）謂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此稱讚相。」

辛二、略示不共陀羅尼義^{分二}

壬一、請說^{分二}

癸一、啟請宣說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惟願世尊，為諸菩薩略說契經、調伏、本母不共外道陀羅尼義。

上文第四、廣釋三藏中分二：一、廣釋三藏之相，二、略示不共陀羅尼義。第一廣釋三藏之相，上文已說。

以下第二、略示不共陀羅尼義。於中分二：一、請說，二、正示。第一請說中，亦分為二：一、啟請宣說，二、明請說意指。

此即第一啟請宣說。

此中「陀羅尼」者，即念及慧體。

由於在啟請宣說之前，世尊已廣釋三藏，故于此處啟請如來略

說三藏。

曼殊室利菩薩為欲令諸菩薩，於佛所說甚深密意明記不忘，及斷粗重身，證得無為，而宣說不共外道邪說之陀羅尼，故名不共陀羅尼義。

復有一種解釋：謂由補特伽羅及法二者皆空之理趣，生起了知補特伽羅及法二者皆空之智，即是不共陀羅尼義，由于通達彼（不共陀羅尼義）故，即得趣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如《瑜伽師地論》云：「（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支義故，不共外道，墮善說數（即列入善說一類）。

言三支者：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此段論文，見金陵論本〈卷八十五〉第四頁，文句略有不同。）廣如彼論所說。

癸二、明請說意旨

由此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此即第二、明請說意旨。

謂由佛略說（不共陀羅尼義）之力，（令諸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壬二、如來正答_{分二}

癸一、囑聽允說_{分二}

子一、允予解說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汝今諦聽，吾當為汝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囑聽允說，二「善男子！」以下是如請正說。

一分又二：一允予解說，二示解說利益。

此即第一允予解說。

子二、示解說利益

令諸菩薩于我所說密意言辭，能善悟入。

此即第二、示解說利益。

癸二、如請正說_{分二}

子一、先說長行_{分二}

丑一、正說_{分三}

寅一、示正義

善男子！若雜染法、若清淨法，我說一切皆無作用，亦都無有補特伽羅。以一切種離所為故，非雜染法先染、後淨，非清淨法後淨、先染。

以下第二、如其所請而正宣說。于中分二：一、先說長行，二、復說重頌。

一、又分二、：一、正說，二、結尾。

一、正說亦分為三：一、示正義，二、「凡夫異生」以下，是示愚痴所執之過患。三、「若有」以下，是示通達之利益。

此即第一、示正義。

此段經文亦有兩種解釋。

有一類言：從「若雜染法」至「亦都無有補特伽羅」是明有情空義。

謂如世尊言：我說雜染以及清淨一切法上皆無各各異體作用，如見色等，補特伽羅上都無有我云。

又，「皆無作用」者，如作遮止詞云：「除最勝語言之教法外，別無所有。」所有此類義理，皆是有情空義。

「以一切種離所為故」等，是明法空義。

謂一切法遠離所取、能取等各種戲論作用故。

諸雜染法既非先染後淨；諸清淨法亦非後淨先染。所以者何？由於遍計所執諸雜染法及清淨法，皆是隨心而有（心之所安立故），非勝義有，是故非先雜染，後成清淨。

問：此經文中，未說遍計所執性之辭，如何得知唯是遍計所執自性？

答：若與上文所示總相空義結合，則此處唯是示遍計所執，非指餘二自性，故知此句經文是說遍計所執自性。

又，經既說「以一切種離所為故」，則上文所說諸雜染法及清淨法，亦皆遠離我所有執等一切戲論作用故。

有一類言：經言「若雜染法，若清淨法」者，是總說諸雜染法及清淨法。

「我說一切皆無作用」者，是說法無我。

「亦都無有補特伽羅」者，是說補特伽羅無我。

「以一切種離所為故」者，是總說二無我。謂諸雜染及清淨法，遠離所取及能取作用故，非先雜染後成清淨。

如《辯中邊論》（〈卷五〉第三十九頁）云：「有情及法俱非有故，彼染、淨性亦俱非有，謂以染淨義俱不可得故。」（大正 31.P475）
（大正 44.P37）

此中言：「雜染」者，謂即苦集；「清淨」者，謂即滅道。

或者（「雜染」）是指雜染品之遍計及雜染品之依他，（「清淨」）是指清淨品之依他及圓成實性。

或者，「雜染」者，是指煩惱、業及生三種雜染，「清淨」者，謂即世間及出世間二種清淨。

寅二、示愚痴所執之過患

凡夫異生于粗重身，執著諸法、（及）補特伽羅自性差別，隨眠妄見，以為緣故，計我、我所。由此妄見，謂我見、我聞、我、我嘗、我觸、我知、我食、我作、我染、我淨，如是等類邪加行

轉。

此即第二、示愚痴所執之過患。

此中「凡夫異生」者，示為痴所執之補特伽羅。

又，「異生」者，謂由執各種異見而生故名異生。

「粗重身」者，示痴所緣境。謂有漏五蘊，是由二障所引，粗重隨行，故名粗重身。

「執著諸法及補特伽羅自性差別」者，是示二執。謂于粗重身生起所有執著法之自性差別，及生執著補特伽羅之自性差別，彼即名我及法二執。

「隨眠妄見以為緣故」者，「隨眠」是種子異名。即于二執種子立隨眠名。如《成唯識論》（〈卷九〉第三頁）云：「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即是所知、煩惱障種。（大正 31.P48）」

若望集諦，則能遍熏我法二執云。

「計我我所」等者，謂由往習集諦種子之力，令于現世計我、我所。由計我、我所故，而生「我見」，乃至「我淨」等邪尋思。

寅三、示通達之利益

若有如實知如是者，便能永斷粗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最極清淨，離諸戲論，無為（作）依止，（獲得）無有加行。

此即第三、示通達之利益。

經中言：「若有如實知如是者」，謂如上所說若有能于有情、及法二種空性善為了知。由于如實了知二空性義，即能獲得利益。

「便能永斷粗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者，謂如其次第，獲得眾苦息滅，煩惱寂靜。如《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六〉第四頁）云：「當知涅槃其體寂靜，一切眾苦畢竟息故，一切煩惱究竟滅故。」

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第二十一頁）云：「所有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由得當來不生法故，是名眾苦寂」

靜。……一切煩惱皆悉永斷，最後獲得畢竟不生法故，是名煩惱寂靜。」

「最極清淨，離諸戲論」者，即是涅槃轉依之相。如《瑜伽師地論》（〈卷八十〉第二十頁）云：「問：于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所得轉依，……當言何相？答：無戲論相。」

又，《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五〉第十五頁）云：「涅槃相者，謂寂滅相，無戲論相，當知唯是內所證相。」

「無為依止，無有加行」者，謂得無為法身。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二頁）云：「依止無為法身，雖無加行功用，由昔願力之所引故，任運發起一切如來所應作事。譬如行者（指瑜伽師）從滅定起。」

又，《瑜伽師地論》（〈卷八十〉第二十一頁）云：「問：若此無餘涅槃界中永無有障，如諸如來離一切障，阿羅漢等亦應無障。何因緣故阿羅漢等不同如來作諸佛事？」

答：彼闕所修本弘願故。又⁷彼非如是種姓故，阿羅漢等決定無有還起意樂，而般涅槃，是故不能作諸佛事。……

問：何時離諸戲論，由此因緣不墮眾數。云何復能起現在前？

答：由先發起正弘願故，又由修習與彼相似道勢力故。譬如正入滅盡定者，雖無是念：我于滅定當可還出，或出已住，然由先時加行力故還從定出，依有心行而起游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金光明經》中所說義，亦與此經所說相同。

丑二、結尾

善男子！當知是名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此即第二結尾。文易了解。

子二、復說重頌^{分二}

丑一、說頌因由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復說頌曰：

以下第二、復說重頌。于中分二：一、說頌因由，二、正說重頌。此即第一、說頌因由。

丑二、正說重頌^{分三}

寅一、第一頌重說正理

**一切雜染清淨法，皆無作用、數取趣。
由我宣說離所為、染污、清淨非先後。**

以下是第二、正說重頌。此亦由頌有三，即分為三：一、第一頌重說正理，二、第二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患，三、第三頌重示通達之利益。

此即第一（重說正理）。此頌文義亦分為二：一、上半頌示補特伽羅空之理趣；二、下半頌示法空之理趣。

復有一說：謂此頌文義可分為三：即第一句是總說雜染及清淨法，第二句是分說二種空，後二句是俱說二種空。

若與長行結合，當如上文所說隨其所應而得了知。

寅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患

**于粗重身隨眠見，為緣，計我及我所。
由此妄謂我見等，我食、我為、我染淨。**

此即第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患。

寅三、重示通達之利益

**若如實知如是者，乃能永斷粗重身。
得無染淨、無戲論、無為依止、無加行。**

此即第三、重示通達之利益。此四句頌依文可知。

戊三、明如來圓滿受用身相_{分七}

己一、明如來受用身之心生起相_{分二}

庚一、正明圓滿受用身之心生起相_{分四}

辛一、請問圓滿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爾時，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知諸如來心生起之相？

以下第三、明如來圓滿受用身相。

此又分七：一、明如來受用身之心生起相，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三、明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眾生得身圓滿，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之相。

第一，又分為二：一、正明圓滿受用身之心生起相，二、明化身中有心無心。

第一，亦分為四：一、請問，二、答示，三、徵問，四、正說。此即第一、請問圓滿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問：如何知此是說圓滿受用身？

答：由于下文是說化身有心故，當知此處說心是指受用身。

辛二、如來答示_{分二}

壬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思加行

佛告曼諸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

以下第二、如來答示。于中分二：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

思加行。二示如來雖無加行然有心法生起。

此即第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思加行）。

此中心、意、識義，亦有二種，謂有漏及無漏。

彼有漏心，復有二種：

一、于差別名說心、意、識。謂阿賴耶識名心，染污意名意，前六識等名識。

二、于總名中，則八識皆可名心、意、識。

如《成唯識論》（〈卷五〉第五頁）云：「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

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

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

餘六名識，于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

如《入楞伽》伽他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

又，《如來功德莊嚴經》云：「如來無垢識。」有經中，云：「出世之意。」有經中，云：「心者謂即周遍尋思。」因此，在佛地時，亦有識等名。

此（《解深密》）經是依有漏尋思之心、意、識為緣而言。故說「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非依無漏心、意、識（為緣）而說。

如《法集經》云：「心、意、識者，即尋思心。」

復次，《菩提資糧論》中「心、意、識者，是取相尋思」云。

壬二、示如來雖無加行，而有心法生起

然諸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

此即第二、示如來雖無加行，而有心法生起。

謂諸如來雖無尋思作意，然由往昔因位慧力，雖無加行而心法

生，猶如變化。由定力故，現似從心密意生起，并非作意尋思之力。

復有一種解釋，謂正住定時，雖無作意，由入定前，有作意力，示現變化。此亦如是，即由因位慧力生起心法。

又，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云：「世尊于利他事，無論將作、已作，雖作諸事，然于三時之中，無有作事密意；雖無作事密意，而利他事悉皆成辦。譬如摩尼珠，以及天鼓音，雖無作事意，而事皆成辦」云。

又，《攝大乘論》無性《釋》（〈卷八〉第十八頁）云：「且辨無分別智成所作事，無分別智修成佛果。（問：）既無分別，云何能作利有情事？答：如摩尼、天鼓⁸無思成自事，種種佛事成，常離思亦爾。今此頌中，引彼摩尼、天鼓二喻，成立所得無分別智，雖無分別，不作功用，成種種事。如如意珠及以天鼓，雖無是念：我當放光，我當出聲，并無思故。然由生彼有情福業意樂勢力，不待擊奏，放種種光，出種種聲。諸佛菩薩無分別智當知亦爾，雖離分別，不作功用，而能隨彼所化有情福力、意樂，現作種種利樂事轉。」

（玄奘法師所譯）世親阿闍黎《釋》及梁（真諦阿闍黎所）譯（天親阿闍黎）《釋》中亦如是說。

辛三、重申徵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若諸如來法身，遠離一切加行，既無加行，云何而有心法生起？

此即第三、徵問。

「法身」一詞亦有兩種解釋，

有一類言：圓滿受用身者即名法身。因此，圓滿受用法身雖無加行密意，而心亦生起。但是，云何如來雖無不同密意，而有圓滿

受用身所攝心（法）生起？此中所問即是此意，謂請問：云何（如來）無有作意而心亦生起？

辛四、正說_{分三}

壬一、正示其義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先所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有心生起。

以下第四、正說。于中分三：一、正示其義，二、舉喻比知，三、喻義結合。

此即（第一）正示其義。謂十地中，由（方便）及般若加行之力，雖無密意，心亦生起。

此中「加行」者，謂因位加行，及正智、後得智等三種，總名加行，有勤勇故。

《相續解脫經》云：「本所修習智慧起故。」

《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三頁）云：「依本方便、般若修行自然而生。」

壬二、舉喻比知_{分二}

癸一、以睡眠為喻

善男子！譬如正入無心睡眠，非于覺悟（即覺醒）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而復覺悟。

以下第二、舉喻比知。於中，分舉二喻而說。

此即第一（以睡眠為）喻。

謂如在無心睡眠位時，雖無後當醒悟加行，然由先心力故，即在未睡前，已有我後當起，此一加行之力，醒悟之心得以生起。

癸二、以滅盡定為喻

又如正在滅盡定中，非于起定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

還從定起。

此即第二（以滅盡定為）喻。

謂如正在滅盡定中，雖無從滅盡定起想之加行，而由先心（所作加行）之力，謂在未入滅盡定前，已有我後當起之想，以為加行之力，而從定起。

如《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一百五十三〉第七頁）云：

「問：住滅盡定得經幾時？

答：欲界有情諸根大種由段食住，若久在定，則在定時，身雖無損，後出定時，身便散壞，故住此定但應少時。極久不得過七晝夜，段食盡故。

（問：）云何知然？

（答：）曾聞於一僧伽藍中，有一苾芻已得滅盡定，朝食時將至，著衣持鉢，詣僧眾食堂中，是日打毬椎少晚（稍遲），彼苾芻以精勤故便作是念：我何為空過此時不修於善？遂不觀後際，只思我聞毬椎聲時，即當出定，立誓願已，入於滅定。當時，彼僧伽藍有難事起，諸苾芻等散往他處，經於三月難事方解，苾芻還集僧伽藍中，才打毬椎，彼苾芻從定而出即便命終云。

復有一苾芻得滅盡定而常乞食，於日初分著衣持鉢，方欲詣村，遇天大雨，恐壞衣色，少時停住，即作是念：我何為空過此時，不修於善？遂不觀察後際，只思直至雨未止時，暫入滅定；雨止之時，方才出定。立誓願已，即入滅定。有說爾時已經半月，其雨方止，有說一月其雨方止。彼從定出，即便命終。由此故知，生於欲界，若久在定，則在定時身雖無損，後出定時身便散壞。故住此定但應少時，極久不得過七晝夜。

色界有情諸根大種，不由段食之所任持，故住此定或經半劫，或經一劫，或復過此。

問：若有苾芻不立誓願入滅盡定，當如何出？

答：法爾應出，如有心定。又，彼苾芻或欲飲食，或欲便利

（即糞及尿），以彼在定雖不為損，出則致患。故由此因，必應出定。」

復次，《大智度論》云：「問曰：若諸菩薩入微妙三昧中，誰能令起？」

答曰：諸瑜伽師初入定時，自作時間限齊，然後入定。若時已至，其心自然從三昧起。如說：有一苾芻將入滅盡定時，自期聞槌椎聲時即從定起，作期望已，而入滅盡定。時僧房失火，諸苾芻從惶遽，不打槌椎即便散去。十一⁹年後，由諸檀越復集僧眾，為建僧房而打槌椎。入定苾芻聞槌椎聲，出定立即身散命終。」（此段論文與姑蘇刻經處版本《大智度論》〈卷九十九〉第十九頁中字句略有不同。）

王三、喻義合說

如從睡眠、及滅盡定，心更生起，如是，如來由先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當知復有心法生起。

此即第三、喻義合說。

謂如有在無心、睡眠之前，曾作（醒悟）加行之力，後來心得生起。如是，如來雖亦未作加行，然由往昔因位已作加行之力，心得生起云。

如《佛地經論》（〈卷三〉第二十頁）云：「復次，含容一切、智所變化、利眾生事者，謂淨法界含容一切(圓滿)受用、變化二身，所作利眾生因。」乃至「爾時，如來雖無如是分別：我於如是如是事業當作、不作，而由往昔願力，一切所作如願而成。如入睡眠，及入滅定（時），雖無出定作意，然隨先所要期之力而覺悟、出定。如《海慧經》作如是說：「如有苾芻（在入定前）要期加持至聞槌椎聲時（方才出定，作誓願已），而入滅定。彼耳未聞槌椎聲，固應無分別，然由先要期力，應時出定。」（此段論文與金陵本略有不同）

（大正 26.P306）

《佛地經論》中，引作依據之《海慧經》即是《大集經》中〈海慧菩薩品〉。如彼（大集）經云：「善男子！如有苾芻欲入滅盡定，先思我聞槌椎聲時方從定起。作要期已，而住定時，在槌椎聲未響，固無出定之心，然由先所要期之力，敲槌椎時即從定起」云。

附註：

¹ 金陵論本作「色變壞相」。

² 金陵本作「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

³ 常州本作「如是比。」

⁴ 常州本作「水能爛。」

⁵ 金陵本作「能隨障礙諸染污法。」

⁶ 此段解釋，在藏文經疏中極難了解，似是刻版時有漏字及錯字，無法翻譯。只得依此段經義，略作說明。如有認為該段疏文能翻譯時，即請告知，以便改正。

⁷ 金陵論本作「又彼種類種姓不同故。」

⁸ 金陵論本作「天樂」，下同。

⁹ 姑蘇論本作「十二年後」。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九》

《解深密經疏卷第四十》

庚二、明如來化身有心無心_{分四}

辛一、請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化身，當言有心，為無心耶？

以下第二、明如來化身有心無心。於中分四：一、請問，二、答示，三、再徵，四、解釋。

此即第一、請問。

其中言「化身」者，概括他受用身及化身，以同是變化故。

此段請問二身是有心耶？抑是無心？

辛二、如來略答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非是有心，亦非無心。

此即第二、如來略答。

謂既不可名為有（心），亦不可名為無（心）。

辛三、再徵原因

何以故？

此即第三、再徵原因。

謂雖已蒙佛指出有（心）、無（心）都不可說，但未示其原因，故爾重申徵問。

辛四、如來正說

無自依心故，有依他心故。

此即第四、如來正說。

其中「自依心」者，指見分心，自己緣慮是依見分種子而生起故。

「依他心」者，指相分心，依見分心而得生起，不作緣慮故。

此處答示之密意，謂無真實見分心故，而說「無自依心」，然有依他相分心故，亦不能說為「無」（故說「有依他心」）。

如《成唯識論》（〈卷十〉第十六頁）云：「然變化身及他受用身，雖無真實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通）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定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由此經說化（現）無量類皆令（現似）有心。」

《大般涅槃經》等中亦如是說。

復次，「如來成所作智示作三種佛事」。如《佛地經》等中所說。

又，佛說化身有依他心，謂由依他之真實心而現似相分故。如此（《解深密》）經等中所說。

又說化身無（淨色）根，及心等，亦是依他密意而說，非依如來而說。

又由化現之有色根及心、心所法，皆無根等功能，故未說為有云。

《佛地經論》中，多分如此而說。（大正 26.P325）

《相續解脫經》中，亦多分如此而說。如《相續解脫經》云：「如來化身¹為是有心，抑為無心？佛告文殊師利：無心，心不自在故。」

《深密解脫經》云：「如來應化所作化身，為是有心？為是無心？佛言：不得言有心，亦不得言無心。何以故？以自心不得自在故言無心，從依他力故言有心。」（此段經文，見常州本《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三頁，字句略有不同。）

己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_{分二}

庚一、請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所行，如來境界，此之二種有何差別？

以下第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

於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庚二、如來答示_{分二}

辛一、解釋_{分二}

壬一、釋如來所行

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所行，謂諸如來于一切種共有不可思議，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清淨佛土。

（注：此段經文與金陵經本字句略有不同。）

以下第二、如來答示。於中分二：一、解釋，二、結尾。

第一、解釋又分為二：一、釋（如來）所行，二、釋（如來）境界。

此即第一，釋（如來）所行。謂諸如來共有不可思議力、及無畏等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所有清淨佛土，皆是如來所行。

如《佛地經論》（〈卷一〉第二頁）云：「即十八種圓滿莊嚴。」又，《佛地經》云：「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大宮殿中」等，如彼廣說。

壬二、釋如來境界_{分二}

癸一、略示數目

如來境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

以下第二、釋如來境界。

於中分二：一、略示數目，二、依數解釋。此即第一、略示數

目。

癸二、依數解釋

何等為五？一者有情界，二者世界，三者法界，四者調伏界，五者調伏方便界。

此即第二、依數解釋。

此五無量，當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如彼論云：「云何有情界無量？謂六十四諸有情眾，（「名有情界。」）如前「意地」，已具條列。……

云何世界無量？謂於十方無量世界，無量名號（「各各差別」）。如此世界名曰索訶，索訶之主名曰梵王。……

云何法界無量？謂善、不善、無記諸法。如是等類差別道理，應知無量。

云何所調伏界無量？謂（「或有一種所調伏界，」）一切有情可調伏者同一類故。或有二種所調伏界，一、具縛、二、不具縛。」如是從「或有三種所調伏界」，乃至「如是略說品類差別有五十五。若依相續差別道理當知無量。」（此段論文，見金陵本〈卷四十六〉第十六頁，但字句間略有不同。）詳如彼論所說。

復次，彼論又云：「問：有情界無量與所調伏界無量，有何差別？答：一切有情，若住種姓，不住種姓，無有差別，總名有情界無量。唯住種姓彼彼位轉，乃得名為所調伏界無量。

云何調伏方便界無量？謂如前說。當知此中亦有無量品類差別。

問：何故總說此五無量如是次第？

答：以諸菩薩專精修習饒益有情。是故最初說有情界無量。是諸有情依于處所可得受化，是故第二說世界無量。

是諸有情在彼彼（世）界由種種法或染、或淨差別可得，是故第三說法界無量。

即觀如是有情界中，為諸有情有所堪任，堪能究竟解脫眾苦，是故第四說所調伏界無量。

要由如是方便善巧，令諸有情究竟解脫，是故第五說調伏方便界無量。是故說言菩薩于此五種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此段論文，見金陵本《瑜伽》〈卷四十六〉第十七頁）

《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地持經》（即《菩薩地持經》之略名）、《善戒經》（即《菩薩善戒經》）等中亦如是說。

辛二、結尾

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此即第二、結尾。

己三、示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分四}

庚一、請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如是三種，當知何相？

以下第三、示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于中分四：一、請問，二、答示，三、再徵，四、重釋。

此即第一、請問，此等三種各具之相。

庚二、如來正答^{分二}

辛一、總答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當知此三皆是無二之相。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總答，二、別說。

此即第一、總答三種是無二之相。

辛二、別示

謂非成正等覺、非不成正等覺、非轉正法輪、非不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非不入大涅槃。

此即第二、別示。由于此三種是無二相故，非成等正覺，非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亦非無此三種。辭雖不同，義是一故。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四頁）云：「不證菩提，非不證菩提」等。餘二經（即相續解脫經及解節經）中亦作「非」辭。故此「非」辭是決斷說無二相義。

庚三、再徵

何以故？

此即第三、再徵原因。

由于佛雖已總說無二，然未解釋其義，是故再徵。

庚四、重釋

如來法身究竟清淨故，如來化身常示現故。

此即第四、重釋。

謂真如法身最極清淨故，無彼三相；化身隨眾生根機普示現故，亦非無彼三相。

《相續解脫經》中，亦與此經所說相同。

《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四頁）云：「應化身普示現故」者是說化身普遍化現。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密多經釋》亦云：「化²現非真佛，亦非說法者。」

問：自受用身及他受用身具此三相否？

答：佛圓滿自受用身決定具有一相，謂成等正覺。

于餘二相則有二種解釋：

有一類言：不轉法輪、不入涅槃；大地菩薩不見不聞故，（不作轉法輪）及不作身滅以後入無餘涅槃事故云。

有一類言：具足二相，為令眾生得現法樂而說法故；又，雖非身滅，然亦示現入寂滅故云。

復次，說圓滿受用身具有三相亦不相違，如說阿彌陀佛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及入涅槃，觀自在菩薩為其補處故。

若廣分析，當如宣說八相成等正覺等言教中，而得了知。

己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分二}

庚一、請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有情類，但于化身見、聞、奉事，生³諸福德。如來于彼有何因緣？

以下第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

此即（第一）請問。關於此請問事。亦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此處是問，化身如來為所調伏有情于四緣中作何因緣令生福德？

有一類言：此處是問，法身及圓滿受用身二種如來化身于所化眾生作何因緣？

有一類言：此處是問，法身及圓滿受用身二種如來為所調伏有情作何因緣，令生功德？

若與下文答示之辭結合，則請問中有此三種意旨。

庚二、如來答示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⁴來是彼等增上、所緣故，又彼化身是如來力所⁵加持故。

此即第二、如來答示。此處答示，若與上文請問中三種解釋結合，則如其次第，此處亦有三種解釋。

有一類言：化身如來於諸眾生作二種緣，即增上緣及所緣緣。所以者何？由諸眾生獲得化身，作增上緣、及所緣緣，能生福德。非作因緣及等無間緣，由于諸異身者，互相觀待，非因緣故；諸同劫者之心等法是同時生，非等無間緣故。

「又彼化身是如來力所加持故」者，是重說化身令諸有情生起福德。因此，（說化身）是由二身所加持故，生起福德云。

有一類言：此處答示密意，是說若法身及圓滿受用身觀待化身，則法身為增上緣、圓滿受用身為因緣。非說作餘二緣，由于化身非心故云。

結合此一解釋而釋經文，則法身及圓滿受用身二種如來，是化身之增上緣及因緣，由依二身之力而生起化身故。

又，彼化身是由二種如來所加持故，彼二種身是諸化身之生起因及住持因。此處言「因緣」者，是就有親生起義，故而說因緣，非真因緣。

有一類言：法身及圓滿受用身二種，如來於所教化眾生作增上（緣）及所緣（緣）二種緣故，令生福德。由此二種疏緣之力，而說二種如來令諸眾生生起福德。

又，變化身是由二種如來之力所加持故云。

雖有如此三種解釋，然以第三為正，彼與經文相隨順故。

己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_{分二}

庚一、請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等無加行，何因緣故，唯有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之解脫身無如是事？

以下第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

此即第一請問。謂若佛法身與二乘解脫身皆有加行，及解脫意皆無加行。何故如來法身放四智大光及出化身影像，而二乘解脫身無此等事？

庚二、如來正答_{分二}

辛一、舉喻說明_{分二}

壬一、舉第一日月放光喻_{分二}

癸一、示日月放光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譬如等無加行，從日月輪，水火二種頗胝迦寶放大光明，非餘水火頗胝迦寶。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舉喻說明，二、喻義結合。

一、舉喻說明中，由說二喻而分為二：（一、舉第一喻，二、舉第二喻。）

一、舉第一喻中又分為二：一、示日月放大光明，二、示日月放光之因。

此即第一（示日月放大光明）。

言日月相者，如《俱舍論》（〈卷十一〉第八頁）云：「頌曰：日月迷廬半，五十一、五十。」彼論又云：「日月徑量，幾逾繕那？日五十一、月唯五十。……日輪下面，頗胝迦寶火珠所成，能熱、能照。月輪下面，頗胝迦寶水珠所成，能冷、能照。……日等宮殿何有情居？四大天王所部天眾。」廣如彼論所說。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中與《俱舍論》所說相同。

《大智度論》中說：日月徑量各有五十由旬。如彼論中：「水珠等寶雖無尋思，然從日月放大光明，其他寶中則不如是」云。

下當宣說。

癸二、示日月放光之因

謂大威德有情所⁶加持故，諸有情業增上力故。

此即第二、示日月放光之因。謂從日月寶中，放大光明，由二種因，即具大威力日光天子與月光天子加持力故，及諸有情共業之力所感召故。如是法身，亦由如來具大威力所加持故，及由有情見佛之共業力所感召故，放大智光，化現影像。

其他珍寶，非具大力所加持故，亦非有情共業之力所感召故，不能放大光明。如是二乘之解脫身，既非如來大威德力所加持故，亦非有情共業之力所感召故，不能放大光明及現化身影像。

壬二、舉第二巧匠雕寶喻

又如從彼善工業者之所雕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不從所餘不雕飾者。

此即第二、舉第二喻。謂如由巧匠之所雕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非從其餘不雕飾者。

辛二、喻義結合

如是緣於無量法界，方便、般若極善修習磨瑩，集成如來法身，從是能放大智光明，及出無量化身影像。非唯從彼解脫之身有如斯事。

此即第二、喻義結合。

「緣於無量法界」者，謂真如法身是無量法身之因，故名法界。

「方便、般若」者：由緣法界之智而修習善行，永斷煩惱已，能令法身明顯，故名「方便」。如云：由緣真如之方便、般若極善淨治煩惱，依六度行而成就法身。

從法身中放智光明，示現化身影像，非從見補特伽羅空智之解脫身中放大光明，示現化身影像，下當宣說。

《相續解脫經》云：「解脫⁷身中無如是事」。

《深密解脫經》亦說：「非⁸從解脫身中出生如是之事。」

己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身得圓滿_{分二}

庚一、請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如來、菩薩威⁹德加持，令諸眾生于欲界中，生刹帝利、婆羅門等大¹⁰宗葉業（即世家大族）、人¹¹身圓滿。或欲界天、色無色界天¹²身圓滿，一切具足。世尊！此中有何密意？

以下第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身得圓滿。于中有二：一、請問，二、答示。

此即請問。其請問之意旨。

有說：是由如來宣說十善業道及三乘行等，令如佛說而修行者，身及受用悉皆圓滿。諸違佛說而作者身皆衰劣，已得亦失云。

理應如是（完滿）宣說，而（有處）唯說獲得身圓滿，未說衰劣，不知有何密意，特申請問。

復有一種解釋：謂若諸眾生是由自業力得身圓滿，為何諸經中又說是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得身圓滿，不知其中有何密意，是故請問云。

庚二、如來正答_{分二}

辛一、解釋_{分二}

壬一、明密意言教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菩薩威¹³德加持，何¹⁴道何行，于一切處，能令眾生得身圓滿者，即隨所應，為彼宣說此道此行。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解釋，二、結尾。

第一解釋亦分為二：一、明密意言教，二、「若有」以下，明依教修行及違教輕毀之益損。

此即第一（明密意言教）。謂佛及菩薩大悲加持，宣說十善業道及三乘正行，令三界眾生得身圓滿者，佛即為說此道此行。

然違教者亦非全無，故隱密言：真正修行。

壬二、明依教修行及違教輕毀之益損^{分二}

癸一、明依教修行之利益

若有都于此道此行正修行者，于一切處所獲之身無不圓滿¹⁵。

以下第二、明依教修行及違教之益損。于中分二：一、明依教修行之利益，二、明違教之過患。此即第一，經文易知。

癸二、明違教之過患

若有眾生于此道、行，違背輕毀，又于我所起損惱心，及瞋恚心，命終已後，于一切處所¹⁶得之身無不下劣。

此即第二、明違教之過患。謂若有眾生于十善業道違背，于三乘行輕毀，猶如天授（即提婆達多）于佛起損惱心，及如指鬘于佛起瞋恚心等，一切生中當獲身不圓滿。

辛二、結尾

曼殊室利，由是因緣，當知如來及諸菩薩威¹⁷德加持，非但能令身財圓滿。如來、菩薩加持威德，亦令眾生身¹⁸得下劣。

此即第二結尾。是以顯示依教修行之利益及違教之過患結尾。經文易知。¹⁹

己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分二}

庚一、請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穢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諸淨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

以下第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于中分二：
一、請問，二、答示。

此即第一、同時請問穢土及淨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

庚二、如來正答_{分二}

辛一、示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_{分二}

壬一、標數略答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諸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示穢土事，二、示淨土事。

第一、示穢土事亦分為二：一、標數略答，二、分別解釋。

此即第一、標數略答。

壬二、分別解釋_{分二}

癸一、示八事易得_{分二}

子一、徵問

何等名為八事易得？

以下第二、分別解釋。此亦分二：一、示八事易得，二、示二事難得。

第一、示八事易得又分為二：一、徵問，二、答示。

此即第一、徵問。

子二、答示

一者、外道，二者、有苦眾生，三者、種姓、家世與衰差別，四者、行諸惡行，五者、數犯尸羅，六者、惡趣，七者、下乘，八者、下劣意樂加行菩薩。

此即第二、如來答示八事易得。

謂未受律儀補特伽羅所有罪行，皆曰行諸惡行。

已受律儀補特伽羅所有違犯戒律者，皆曰「數犯尸羅」。

地前所有初發低劣心者，曰下劣意樂。餘辭易知。

癸二、示二事難得_{分二}

子一、徵問

何等名為二事難得？

以下第二、示二事難得。于中分二：一、徵問，二、答示。

此即第一徵問。

子二、如來正答

一者增上意樂加行菩薩之所游、集，二者如來出現于世。

此即第二、如來正答。

謂初地以上菩薩之所游行、集會，及如來恒常出現世間，極為難得。

辛二、示淨土八事難得，二事易得

曼殊室利！諸淨土中與上相違，當知八事甚為難得，二事易得。

此即第二、示淨土八事難得，二事易得。

即與上文所說穢土中事相反。經文易知。

《相續解脫經》及《攝大乘論釋》中，亦與此經所說相同。

問：諸淨土是三界所攝耶？

答：非三界所攝。如此（《解深密》）經（〈卷一〉第一頁）中云：「（「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

又，《大智度論》云：「問曰：生諸佛刹土者，是屬欲界攝耶，抑非欲界所攝？」

答曰：其他佛土各類交雜，所有穢土，名為欲界。所有淨土，無三惡趣及三毒名，亦無二乘及男女名，具三十二相，放無量光遍照世界，一剎那頃化無量身至恒河沙數世界，度無數眾生已，還歸本處。如是世界不住地故，不名色界，無貪欲故，不名欲界，以有色故，不名無色界。」

（上段論文，可閱姑蘇刻經處版本，該論〈卷三十八〉第十四頁。）

復次，《瑜伽師地論》云：「問：如說五種無量，謂有情界無量等，彼一切世界，當言平等平等，為有差別？答：當言有差別。彼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

于清淨世界中，無那落迦、傍生、餓鬼可得，亦無欲界、色界、無色界，亦無苦受可得，純是菩薩僧于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其中多分，是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自在力故，于彼受生。彼處無有異生，及非異生（之）聲聞獨覺，以及異生菩薩得生于彼。

問：彼處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何因緣故，菩薩教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于彼（淨土），如是一切當往生？

答：為欲教化解怠種類、未集善根所化眾生故，密意作如是說。所以者何？彼由如是蒙勸勵時，生起欣樂，便捨懈怠，于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法爾獲得能于彼生之堪能故，應知是名此中密意。」（大正 30.P736）

（此段論文見金陵版本《瑜伽師地論》〈卷七十九〉第一頁）。

（問：）若謂諸淨土中無有惡趣，如何而有天龍等類？

《佛地經論》中亦有此類問答。如彼（《佛地經論》）云：「問：淨土若是超過三界所行之處，應無天等，由于天等皆以三界為所行

處故。

答：由于如來淨識如是變現，是為莊嚴佛土及為成熟所化有情故。……或諸菩薩化作天龍等身以為供養故。或自化身為天龍等翼從如來故。」(大正 26.P294)

(此段論文見金陵本《佛地經論》〈卷一〉第十四頁中，但字句略有不同。)詳如彼論所說。

《攝大乘論》無性《釋》，及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中，亦如是說。

問：若淨土中無有小乘，則《大智度論》中所說：「諸佛土中悉皆清淨，超出三界，阿羅漢等亦生彼土」之語，如何領會及解釋耶？

答：此是為令不定種姓、無學聲聞生起轉入大乘之心，得轉依身，安住圓滿無量寶宮諸菩薩眾。依據此事，密意說為阿羅漢等亦生淨土，實則淨土非有二乘。

問：設若如此，何故《阿彌陀經》中云：「聲聞弟子無量無邊，一切皆大阿羅漢？」又，《顯示修行經》(即《修行道地經》)亦云：「三種中品補特伽羅于彼佛土，始得四果？」

答：阿彌陀佛淨土有二種，即他受用身土及化身土。如《大智度論》云：「當知釋迦牟尼佛刹土中，更有清淨世界如阿彌陀佛淨土。阿彌陀佛刹土亦有嚴淨世界如釋迦牟尼佛淨土。」

(此段論文見姑蘇版本《大智度論》〈卷三十二〉第二十三頁，惟字句略有不同。)

此(解深密)經中是依他受用身土為緣，而說無小乘。

復次，《往生佛淨土論》中，亦依此經說二乘種姓不生淨土。

《阿彌陀經》等中，依化身土為緣，密意說有聲聞，謂「由彼如來往昔誓願力故」。

又，《大智度論》中：「問曰：阿彌陀佛及阿閼佛等若不于五濁世中出生，何以有三乘？」

答曰：佛初發心時，由見諸佛以三乘度眾生，遂自發願言，我亦當以三乘度眾生」云。

（此段論文見姑蘇《大智度論》本〈卷九十三〉第九頁）
由此教理，比知化身淨土亦有三乘。

（甲三）丁二、明依教奉持分

（乙一）戊一、請問聖言名稱及依教奉行法則

爾時，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于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以下第二、示依教奉持分。

此段經文，亦有兩種解釋。

有一類言：此經有二分，即教起因緣分及聖教正說分，無第三依教奉行分云。

依²⁰此解釋，則此第八品有二分，即問答正說分及依教奉行分。上文已將問答正說分說畢，以下即說第二、依教奉行分。

有一類言：此經有三分，謂第一品是教起因緣分，餘七品是聖教正說分。餘七品中，有四品末是第三、依教奉行分，即〈無自性相品〉、〈分別瑜伽品〉、〈地波羅密多品〉、〈如來成所作事品〉之末。

上文已說前三品末之依教奉行分，此處當說第四、如來成所作事品（末之依教奉行分）云。

有一類言：前二分與上面二種解說相同，第三、依教奉行分是別有說明，如《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六頁）云：「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及諸一切天人阿修羅大眾歡喜奉行。」

其他經（即指《相續解脫經》及《解節經》等）中未說此語者，是二種梵本不同故，或是諸位譯師意趣有別故云。

雖有如上三種解釋，此處是與第二種解釋相同。

此（依教奉行分）亦分為二：一、請問，二、答示。

此即第一、請問聖言名稱及依教奉行法則。

（乙二）戊二、如來正答

（丙一）己一、示聖言名稱已勉勵弟子依教奉持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曰：善男子！此²¹名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

于中分二：一、示聖言名稱已勉勵弟子依教奉持，二、示聞教利益。此即第一。

（丙二）己二、示聞教利益

說是如來成所作事了義教時，于大會中有七萬五千菩薩摩訶薩皆²²得圓滿法身，證無礙解。

此即第二、示聞教利益。謂大會有七萬五千菩薩，由聞教言，獲得十地因圓滿法身，尚未獲得微妙正遍覺果圓滿法身，非他受用土正遍覺位故。

其他二經（《深密解脫經》及《相續解脫經》）皆說七萬五千菩薩得滿足法身云。

《解深密經大疏》唐圓測阿闍黎著已完。校勘譯師苾芻廓。法成奉吉祥天贊普之命，從漢本中譯出並校訂畢。

附註：

¹漢文藏經本作「如來化身為有心、為無心耶？佛告文殊師利：無心、心不自在大自在故」。

²菩提留支譯本作「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義淨譯本作「化體非真

佛，亦非說法者」。

³金陵經本作「生諸功德」。

⁴金陵經本作「如來是彼增上所緣之因緣故」。

⁵金陵經本作「所住持故」。

⁶金陵經本作「所住持故」。

⁷漢文藏經本相續解脫經中作「出智光明及化色像非純解脫身」。

⁸常州天寧寺版本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四頁中作「聲聞緣覺解脫之身不能修習一切善根故不能出」。

⁹金陵經本作「威德住持」。

¹⁰金陵經本作「大富貴家」。

¹¹金陵經本作「人身財寶無不圓滿」。

¹²金陵經本作「一切身財圓滿可得」。

¹³金陵經本作「威德住持」。

¹⁴金陵經本作「若道若行」。

¹⁵金陵經本作「所獲身財無不圓滿」。

¹⁶金陵經本作「所得身財無不下劣」。

¹⁷金陵經本作「威德住持」。

¹⁸金陵經本作「身財下劣」。

¹⁹本段疏文雖短，但能闡明經中密意。由於此段經中上半段是總結上文「若有能于此道此行正修行者，于一切處所獲之身無不圓滿」，而示依教修行之利益。下半段是總結上文「若有眾生于此道行違背輕毀，又於我所起損惱心及瞋恚心，命終已後於一切處所得之身無不下劣」，而示違教倒行之過患。換言之，眾生獲得圓滿之身，主要是由自己修善，眾生獲得下劣之身，亦是由于自己造惡，並非是說：眾生不修善，如來菩薩能令彼樂，眾生不造惡，如來菩薩能令彼苦。然而，眾生得知止惡修善，是由如來菩薩開示教導。所以經說，如來菩薩加持之力，能令眾生離苦得樂。必須依照疏文理解，才能符合聖言密意。

²⁰此一小段疏文中，上半段既說：「有一類言：此經有二分：即教起因緣分及聖教正說分，無第三，依教奉行分云。」而下半段中又說：「依此解釋，則此第八品有二分：即問答正說分及依教奉行分。上文已將問答正說分說畢，以下

即說第二依教奉行分」。豈非自語互相矛盾？由於先說此經無第三、依教奉行分，後說第八品有依教奉行分故。圓測法師及法成譯師均不會如此大意。只是古代傳寫，或刻版時疏忽所致。如果有人見到其他藏文版中有不同說明時，即請告知，以便改正是幸。

²¹金陵經本作「此名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于此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²²金陵經本作「皆得圓滿法身證覺」。

《解深密經疏卷第四十》